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明通集团

领先中国的

重型物流&设备安装现代综合服务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作为服务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社会消费能力下降，国内制造业、贸易行业都将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对整个物流行业的服务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波动、收入波动及业务下滑的风险

公司属于重型物流运输行业，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与国民经济增长等因素影响，尤其是下游电子、汽车、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3、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重型物流及从事道路运输的子公司均需要获得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重型物流从事需要具备安装资质的安装工程时，还需要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重型物流及其子公司均合法持有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但该等资质均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待有效期届满之时，若公司提出的经营资质延续申请无法获得通过，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明通集团子公司上海通明 2012 年 4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颁发的沪交运营许可金字 31011600437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通明持有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已经到期，目前，上海通明开始走轻资产发展路线，已将全部自有车辆出售，今后将

采用外协车辆开展运输业务。同时，明通集团以及明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和声明，上海通明未来开展运输业务将全部采取外协方式，各子公司均将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开展业务。若未来上海通明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独立开展运输业务，将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重型物流，目前的发展规模和速度都是国内领先的，且目前国内竞争者较少。随着物流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的变化，同时导致物流的价格波动，降低行业毛利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5、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重型物流和设备安装的现代综合服务。作为主营重型物流的企业，拆卸、装运、运输和安装等环节的安全风险是行业面临的主要运营风险。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或者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对安全的要求非常高。现场的作业环境、作业人员的技能和精神状态、车况、路况、天气状况、途中突发事件等因素都会成为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机器设备损失等严重后果，从而使公司面临行政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风险。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1、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和起重设备、电子设备四类，其中运输和起重设备为公司提供道路运输和吊装服务的主要载体。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48.56%，其中运输和起重设备的成新率为 45.80%，较其他设备相对偏低。目前，公司的运输和起重设备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将会淘汰、更新、大修部分车辆，因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39,942.86 元、38,701,591.87 元和 39,848,583.33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6%、26.27%和 42.65%。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不断增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故均未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按照市场利率测算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05%、4.12%和 3.99%。根据市场利率测算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存在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且相关人员均已做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关联方在未来不合理地占用公司资金，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4、油料价格浮动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作为交通运输业，油料消耗是企业的主要成本，对起重装卸、道路运输等业务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燃料成本分别为 14,241,902.51 元、30,160,369.34 元和 9,273,827.46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是 33.25%、26.86%和 14.25%。2009 年 5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因此燃料价格浮动会造成企业利润波动的风险。

5、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交通运输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主要成本之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将会导致企业利润的下降。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居民生活成本上升，带动人力成本上涨，中国经济的人口红利时代正逐步消失，对企业的利润影响逐步加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人力成本分别为3,894,366.45元、9,585,254.38元和9,069,915.86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是9.09%、8.53%和13.94%。由于人力成本是企业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成本的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1、股权收购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的发挥公司在品牌、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和竞争力，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22家子公司。虽然本次收购时对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对收购标的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收购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为了能够更快的形成规模效应，经收购双方合意，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为实收资本，并且已经全部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收购涉及的地域范围广、时间跨度长、收购金额较大、涉及被收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较多、子公司经营情况复杂、股权收购定价单一等，可能产生子公司股东之间、股权收购过程中难以调和所有人利益的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拥有25家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等规章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因此，短期内可能出现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的风险。同时，明通集团子公司众多，管理较为困难，可能会存

在子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例如，2013 年子公司上海通明在被明通集团收购前，因逾期纳税，受到了税务部门 1,000 元的处罚。虽然此次处罚较小，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明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各项法规。但仍存在子公司因管理不当而产生违法违规情况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勇先生、谭志荣先生和严建明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控制合伙企业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相关管理权限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员工作业与管理不当风险

物流行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从业人员的年龄结构、学历背景和服务水平与意识存在差异，且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公司虽然针对新老员工有岗前培训与学习，岗中实操、岗后总结等基本制度，对作业中的操作流程、操作标准严格要求。但公司员工可能在公司实际作业过程中，偏离基本的工作要求与标准，擅自决定某项流程，从而出现公司部分服务内容损害客户的利益甚至发生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5、自建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且面临拆迁、土地使用权无法续租、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虽为自建房产，但由于土地使用权系租赁所得，性质上属于临时建筑。随着城乡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自建房产随时面临被拆迁的风险；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进行协商。尽管公司拥有续租优先权，但仍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并续签的过程中，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自建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且面临拆迁、土地使用权无法续租、租金上涨的风险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子公司经营失败风险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拥有 25 家子公司。鉴于集团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子公司的规模普遍较小，经营状况参差不齐，且分布在不同的城市，管理较困难，合并整合难度较大，加上人员选聘的日益多元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集团化管理面临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为更好控制风险，目前公司已制定了《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促使公司本部及各分支机构加强规范运作，对分支机构在组织、资源、资产、财务等公司运作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7、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目前普遍存在人才短缺，高级人才比例较低的现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为 78.91%，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为 6.42%，中高学历员工比例明显偏低；公司年龄 40 岁以上员工比例占到了 43.85%，年龄结构偏大。随着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行业由粗放型经营逐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从业务模式单一型向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型转变，从普通运输服务向专业化、品牌化交通运输服务转变，从资源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产业的升级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人才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会形成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8、社会保险未缴纳齐全的风险

集团及各子公司目前共拥有在册员工 716 人，共缴纳社保人数为 539 人。部分子公司社保未缴纳完全，因此对应子公司未取得社保的守法证明，存在被社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为部分未办理社保的员工正在办理的社保缴纳的过程中，还有少数员工已参加新农合保险，暂未提供相应缴纳凭证。公司在近期将逐步落实，争取扩大社保缴纳比例。同时，集团实际控制人

卓勇、严建明、谭志荣已签署承诺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任何员工或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因公司和子公司未缴或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与公司及子公司无关，由本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3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4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6
普通释义	11
专业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0
五、历史沿革	32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6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7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80
四、公司员工情况	86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88

六、商业模式	9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1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1
四、公司独立情况	111
五、同业竞争	11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2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4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221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1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221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4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0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231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232

(三) 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233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36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23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40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1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2
第六节附件.....	2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3
三、法律意见书	243
四、公司章程	2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4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3

普通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明通集团、集团	指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明通重型物流、明通有限	指	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通运输	指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心同投资	指	广州市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享投资	指	广州市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重投资	指	广州市厚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朗投资	指	广州市明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型投资	指	广州市重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起重	指	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粤明通	指	广州粤明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鑫明通	指	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佛山明通	指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惠州鑫明通	指	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中山明通	指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鑫明通	指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明精通	指	南京明精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苏州包装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明杰通	指	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明精通	指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湖南明通	指	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明通	指	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通明	指	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明粤通	指	上海明粤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都鑫明通	指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明粤通	指	重庆市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郑州明通	指	郑州明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明通	指	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明通达	指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明通达（天津）	指	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明通	指	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明通	指	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武汉明通	指	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27-00033 号《审计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专业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重型物流	指	重型物流是特指对集成重量在 200 公斤以上的货物，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采购、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功能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用户要求的过程。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即可代表外委加工，也可代表转包合同加工。国内习惯称为协作生产、三来加工，俗称加工贸易。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指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总部设在北京。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
GPS	指	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能为全球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三维位置、速度和精确定时等导航信息，是卫星通信技术在导航领域的应用典范，它极大地提高了地球社会的信息化水平，有力地推动了数字经济的发展。

末端配送	指	是指送达给消费者的物流,是以满足配送环节的终端(客户)为直接目的的物流活动。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gtong Heavy Logistics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1819232B

法定代表人：陈玉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755.36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边鹤泰路二横路一号二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边鹤泰路二横路一号二楼

邮编：510440

电话：020-86082122

传真：020-86089891

邮箱：lzg@mdmt.com

董事会秘书：刘志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中的子类“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

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21311 陆运”。从公司主营业务看，公司细分属于重型物流行业。

主营业务：重型物流服务：包括重型货物（主要指重型机械设备）的装卸搬运、起重吊装、包装移位、配送输运等物流节点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管理咨询与方案设计等；设备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保等技术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7,553,648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重型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承诺：自明通集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通集团的股份不会进行转让。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明通集团的股份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转让。

重型投资承诺：自明通集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明通集团的股份不会进行转让。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明通集团的股份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卓 勇	19,862,554	22.69	19,862,554	0	发起人限售
2	厚重投资	12,800,000	14.62	12,800,000	0	发起人限售
3	心同投资	12,080,000	13.80	12,080,000	0	发起人限售
4	共享投资	11,920,000	13.61	11,920,000	0	发起人限售
5	明朗投资	11,200,000	12.79	11,200,000	0	发起人限售
6	重型投资	7,553,648	8.63	7,553,648	0	自愿限售
7	谭志荣	5,814,363	6.64	5,814,363	0	发起人限售
8	严建明	2,975,920	3.40	2,975,920	0	发起人限售
9	陈玉芳	2,316,541	2.65	2,316,541	0	发起人限售
10	苏庆华	1,030,622	1.17	1,030,622	0	发起人限售
合计		87,553,648	100.00	87,553,648	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卓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明通集团 22.6862%的股份，通过心同投资、共享投资、厚重投资、明朗投资、重型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明通集团 3.2493%、3.2590%、2.0632%、2.7946%、0.5882%的股份。卓勇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持有明通集团 34.640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0 月 11 日，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卓勇先生、谭志荣先生和严建明先生决定在明通集团生产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卓勇先生、谭志荣先生和严建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明通集团 22.6862%、6.6409%、3.3990%的股份，为明通集团最大的三个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协议中，各方“一致行动”的含义是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就明通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故卓勇先生、谭志荣先生和严建明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三人能够直接控制明通集团 32.7261%的股权。

卓勇先生作为心同投资、共享投资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经营与管理合伙企业。心同投资、共享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3.7973%、13.6145%的股权，卓勇先生同时在心同投资、共享投资合伙企业中拥有 23.5500%、23.9377%的份额，属于合伙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故卓勇先生通过实际管理与控制心同投资、共享投资二个合伙企业，能够影响明通重型物流的管理和决策。

综上，卓勇先生、谭志荣先生和严建明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控制合伙企业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合计持有明通集团 44.6804%的股份，能够实际支配、控制明通集团的经营决策，为明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卓勇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是世纪明珠海鲜酒楼投资者、广州市光大正通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广州市

明通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的创始人。1978年9月至1985年7月任珠江航运公司轮机长，1985年7月至1992年12月白云机场服务中心司机，1993年3月至2000年5月创办广州市明达汽车运输服务部（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谭志荣先生，出生于1963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5月至1984年8月担任海珠区水电社水电工；1982年9月至1988年3月担任省工商联大厦采购员；1988年4月至1993年7月担任广州白云机场服务中心司机；1993年8月至2000年2月担任芳村花地湾水暖五金购销部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广州市广大正通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严建明先生，出生于195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2010年12月创办并担任广州新市明达汽车修理厂法定代表人、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为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卓 勇	19,862,554	货币	22.69	自然人
2	厚重投资	12,800,000	货币	14.62	非法人企业股东
3	心同投资	12,080,000	货币	13.80	非法人企业股东

4	共享投资	11,920,000	货币	13.61	非法人企业股东
5	明朗投资	11,200,000	货币	12.79	非法人企业股东
6	重型投资	7,553,648	货币	8.63	非法人企业股东
7	谭志荣	5,814,363	货币	6.64	自然人
8	严建明	2,975,920	货币	3.40	自然人
9	陈玉芳	2,316,541	货币	2.65	自然人
10	苏庆华	1,030,622	货币	1.17	自然人
合计		87,553,648	--	100.00	--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卓 勇	分别持有心同投资、共享投资、厚重投资、明朗投资、重型投资合伙企业 23.55%、23.94%、14.11%、21.85%、6.82%的投资份额，担任心同投资、共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陈玉芳	分别持有心同投资、共享投资、重型投资 1.32%、1.34%、1.36%的股权，担任重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五个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情况

（1）广州市厚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重投资由卓建解、卓勇、陈玉芳、李志强 4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组建。2015 年 7 月 29 日，厚重投资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6424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4 房（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建解。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15 年 8 月 19 日，厚重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李志强、唐纯欣、易翦梅等 45 个合伙人入伙，依法签订《入伙协议》；厚重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玉芳退伙；厚重投资投资总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修改了《广州市

厚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厚重投资共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47 名。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卓勇	1,129,004.00	14.11	自然人
2	周成平	866,081.00	10.83	自然人
3	覃明辉	725,914.00	9.07	自然人
4	唐纯欣	641,855.00	8.02	自然人
5	易翦梅	576,424.00	7.21	自然人
6	熊兆明	466,937.00	5.84	自然人
7	张树国	429,275.00	5.37	自然人
8	卓建解	330,965.00	4.14	自然人
9	李志强	222,262.00	2.78	自然人
10	石松坚	220,938.00	2.76	自然人
11	周泽宏	198,716.00	2.48	自然人
12	李东泽	157,066.00	1.96	自然人
13	唐磊	147,069.00	1.84	自然人
14	张树雄	136,368.00	1.70	自然人
15	刘红涛	116,921.00	1.46	自然人
16	尹光明	116,476.00	1.46	自然人
17	熊泽忠	115,532.00	1.44	自然人
18	刘琳艳	94,239.00	1.18	自然人
19	刘杰	90,730.00	1.13	自然人
20	易先锋	89,749.00	1.12	自然人
21	莫洪祥	86,574.00	1.08	自然人
22	吴杨菊	79,967.00	1.00	自然人
23	陈兴明	79,967.00	1.00	自然人
24	刘纯领	71,397.00	0.89	自然人
25	赵广平	66,582.00	0.83	自然人
26	刘建华	64,917.00	0.81	自然人
27	厉顺华	62,826.00	0.79	自然人
28	张振	59,975.00	0.75	自然人
29	莫财军	53,612.00	0.67	自然人
30	李先辉	48,860.00	0.61	自然人
31	唐纯雅	43,868.00	0.55	自然人

32	罗小波	40,136.00	0.50	自然人
33	尹家友	39,984.00	0.50	自然人
34	江玉华	39,984.00	0.50	自然人
35	谭国清	39,984.00	0.50	自然人
36	向左洪	31,413.00	0.39	自然人
37	吴扬雄	31,413.00	0.39	自然人
38	杨恒	31,413.00	0.39	自然人
39	章力群	31,413.00	0.39	自然人
40	陆优群	24,430.00	0.31	自然人
41	文和睦	19,992.00	0.25	自然人
42	李权建	15,707.00	0.20	自然人
43	刘军	13,210.00	0.17	自然人
44	黄星星	13,210.00	0.17	自然人
45	刘升金	12,215.00	0.15	自然人
46	罗小平	12,215.00	0.15	自然人
47	范鑫	7,329.00	0.09	自然人
48	范礼元	4,886.00	0.06	自然人
合计		8,000,000.00	100.00	--

(2) 广州市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心同投资由陈玉芳、孙兆爱、卓建解、卓勇 4 名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组建。2015 年 7 月 23 日，心同投资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6308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1 房（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勇。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心同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戴炎林、李柏清、李典彬等 43 名合伙人入伙，依法签订《入伙协议》；心同投资投资总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755 万元，修改了《广州市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 日，心同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卓建解将占本合伙企业的

财产份额的 1.3245 %共 10 万出资份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卓勇；同意原合伙协议作废，启用新合伙协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心同投资共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46 名。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卓勇	1,778,027.00	23.55	自然人
2	卓建解	900,000.00	11.92	自然人
3	丁士红	679,339.00	9.00	自然人
4	谭志强	489,387.00	6.48	自然人
5	孙兆爱	458,378.00	6.07	自然人
6	戴炎林	383,474.00	5.08	自然人
7	陈章衡	328,731.00	4.35	自然人
8	李小同	291,874.00	3.87	自然人
9	刘幸	184,793.00	2.45	自然人
10	石美珍	183,520.00	2.43	自然人
11	郑大枝	161,929.00	2.14	自然人
12	李柏清	145,499.00	1.93	自然人
13	覃化	125,105.00	1.66	自然人
14	金先富	121,447.00	1.61	自然人
15	陈章银	120,668.00	1.60	自然人
16	李付银	105,998.00	1.40	自然人
17	陈玉芳	100,000.00	1.32	自然人
18	李典彬	85,588.00	1.13	自然人
19	李仁军	85,588.00	1.13	自然人
20	聂恩军	80,964.00	1.07	自然人
21	苏丹枫	68,470.00	0.91	自然人
22	宋云	64,771.00	0.86	自然人
23	丁新武	64,771.00	0.86	自然人
24	黄大全	53,634.00	0.71	自然人
25	钟小华	48,674.00	0.64	自然人
26	张青山	45,859.00	0.61	自然人
27	许志华	41,760.00	0.55	自然人
28	田基志	40,482.00	0.54	自然人
29	邓琳波	38,216.00	0.51	自然人
30	刘洪烈	29,204.00	0.38	自然人

31	蹇凯兰	26,810.00	0.36	自然人
32	张小红	26,751.00	0.35	自然人
33	徐兵	22,930.00	0.30	自然人
34	刘松涛	19,469.00	0.26	自然人
35	袁华	19,469.00	0.26	自然人
36	陈章新	19,469.00	0.26	自然人
37	张天雨	19,469.00	0.26	自然人
38	杨雷	19,108.00	0.25	自然人
39	朱强鹏	9,735.00	0.13	自然人
40	王龙	9,735.00	0.13	自然人
41	陈碧波	9,735.00	0.13	自然人
42	何沙钻	9,176.00	0.12	自然人
43	乔良	9,176.00	0.12	自然人
44	张永富	7,341.00	0.10	自然人
45	郝钦国	5,934.00	0.08	自然人
46	陶加平	5,934.00	0.08	自然人
47	黄正学	3,609.00	0.05	自然人
合计		7,550,000.00	100.00	--

(3) 广州市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享投资由苏庆华、刘志刚、陈玉芳、卓建解、卓勇 5 名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组建。2015 年 7 月 24 日，共享投资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6336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2 房（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勇。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15 年 8 月 19 日，共享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王振强、唐生建、闵保永等 45 名合伙人入伙，依法签订了《入伙协议》；共享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苏庆华、卓建解退伙；共享投资投资总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745 万元；修改了《广州市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共享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卓德喜将占本合伙企业

的全部出资财产份额 1.1917 %共 8.8780 万元转让给彭同林；同意张国涛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财产份额 1.0243 %共 7.6311 万元转让给郭一峰；同意付军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财产份额 0.6829 %共 5.0874 万元转让给郭一峰；同意原合伙协议作废，启用新合伙协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享投资共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44 名。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卓勇	1,783,359.00	23.94	自然人
2	黄玲	1,217,744.00	16.35	自然人
3	卓湘平	486,042.00	6.52	自然人
4	戴述红	427,382.00	5.74	自然人
5	梁卫诚	376,499.00	5.05	自然人
6	郭一峰	361,206.00	4.85	自然人
7	郭劲松	344,955.00	4.63	自然人
8	梁卫信	276,687.00	3.71	自然人
9	刘志刚	204,077.00	2.74	自然人
10	王振强	156,417.00	2.10	自然人
11	柴晓娇	152,622.00	2.05	自然人
12	向德新	151,522.00	2.03	自然人
13	蒋福凤	142,289.00	1.91	自然人
14	彭同林	133,170.00	1.79	自然人
15	陈玉芳	100,000.00	1.34	自然人
16	林松标	100,000.00	1.34	自然人
17	唐生建	78,209.00	1.05	自然人
18	闵保永	78,209.00	1.05	自然人
19	刘林峰	58,657.00	0.79	自然人
20	刘庆	58,657.00	0.79	自然人
21	陈文	48,911.00	0.66	自然人
22	唐生文	44,390.00	0.60	自然人
23	夏爱民	44,390.00	0.60	自然人
24	郭凯	44,390.00	0.60	自然人
25	梁洲思	44,390.00	0.60	自然人
26	陈建刚	44,390.00	0.60	自然人
27	卓湘林	44,390.00	0.60	自然人

28	田杉	44,198.00	0.59	自然人
29	郭世华	39,104.00	0.52	自然人
30	王冠宇	33,148.00	0.44	自然人
31	江先保	32,677.00	0.44	自然人
32	陈北强	30,938.00	0.42	自然人
33	赵纯	30,524.00	0.41	自然人
34	李承智	30,524.00	0.41	自然人
35	陈立平	24,456.00	0.33	自然人
36	李西元	22,195.00	0.30	自然人
37	石述伟	22,195.00	0.30	自然人
38	刘峻宏	22,195.00	0.30	自然人
39	周泽池	19,552.00	0.26	自然人
40	陈长甲	19,552.00	0.26	自然人
41	覃道宏	19,552.00	0.26	自然人
42	张立才	19,552.00	0.26	自然人
43	张国和	12,228.00	0.16	自然人
44	周东武	12,228.00	0.16	自然人
45	付芳	12,228.00	0.16	自然人
合计		7,450,000.00	100.00	--

(4) 广州市明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朗投资由宣玉兵、孙永刚、陈玉芳、卓建解、卓勇 5 名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组建。2015 年 7 月 23 日，明朗投资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6280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1 房（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宣玉兵。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15 年 8 月 24 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金全友、訾金亚、于显军等 43 名合伙人入伙，依法签订《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玉芳、卓建解退伙；共享投资总额由 2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修改了《广州市明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明朗投资共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45 名。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卓勇	1,529,242.00	21.85	自然人
2	孙永刚	699,426.00	9.99	自然人
3	宣玉兵	575,040.00	8.21	自然人
4	廖国宁	336,402.00	4.81	自然人
5	包建华	288,325.00	4.12	自然人
6	韩圣朋	284,782.00	4.07	自然人
7	卓建中	255,757.00	3.65	自然人
8	莫国照	253,723.00	3.62	自然人
9	金全友	249,324.00	3.56	自然人
10	黄荣华	237,797.00	3.40	自然人
11	周训安	212,646.00	3.04	自然人
12	刘凯	146,231.00	2.09	自然人
13	汪庆先	139,769.00	2.00	自然人
14	李红英	126,790.00	1.80	自然人
15	黎开胜	126,790.00	1.80	自然人
16	梁炳尧	122,347.00	1.74	自然人
17	杨小晓	119,698.00	1.70	自然人
18	戴玉春	106,233.00	1.52	自然人
19	王道志	99,512.00	1.42	自然人
20	訾金亚	92,564.00	1.32	自然人
21	赵辉龙	84,527.00	1.21	自然人
22	黎昌志	76,074.00	1.08	自然人
23	于显军	74,648.00	1.07	自然人
24	孟丽华	70,452.00	1.01	自然人
25	孙永华	66,333.00	0.95	自然人
26	庞建东	59,849.00	0.86	自然人
27	郭微	58,115.00	0.83	自然人
28	谢运彪	53,612.00	0.77	自然人
29	陈章进	47,080.00	0.67	自然人
30	聂军	41,431.00	0.59	自然人
31	陈礼波	39,233.00	0.56	自然人
32	黄瑞麒	32,698.00	0.47	自然人
33	朱承龙	29,859.00	0.43	自然人
34	周庆美	29,859.00	0.43	自然人
35	张涛	29,859.00	0.43	自然人
36	钟华远	27,528.00	0.39	自然人

37	孙其红	23,668.00	0.34	自然人
38	刘文彬	23,668.00	0.34	自然人
39	李宽清	23,484.00	0.34	自然人
40	李红州	23,484.00	0.34	自然人
41	张尚平	19,616.00	0.28	自然人
42	刘三明	19,616.00	0.28	自然人
43	张中轩	18,352.00	0.26	自然人
44	胡瑞禧	13,079.00	0.19	自然人
45	张冬	5,972.00	0.09	自然人
46	宋学辅	5,506.00	0.08	自然人
合计		7,000,000.00	100.00	--

(5) 广州市重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型投资由陈玉芳、宣玉兵 2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 20 万元组建。2015 年 11 月 9 日，厚重投资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385667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5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玉芳。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重型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李桂莲、刘先萍、吕华等 40 名合伙人入伙，依法签订《入伙协议》；重型投资总额由 2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修改了《广州市重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5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型投资共有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41 名。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桂莲	2,500,000.00	11.36	自然人
2	刘先萍	2,000,000.00	9.09	自然人
3	吕华	2,000,000.00	9.09	自然人
4	卓勇	1,500,000.00	6.82	自然人
5	丁勇	1,500,000.00	6.82	自然人
6	丁士红	1,480,000.00	6.73	自然人
7	覃明辉	1,100,000.00	5.00	自然人
8	胡南珍	1,000,000.00	4.55	自然人

9	赵立	1,000,000.00	4.55	自然人
10	李阳萍	1,000,000.00	4.55	自然人
11	彭铄堡	1,000,000.00	4.55	自然人
12	宣玉兵	700,000.00	3.18	自然人
13	莫财军	700,000.00	3.18	自然人
14	郭一峰	500,000.00	2.27	自然人
15	陈玉芳	300,000.00	1.36	自然人
16	孙兆爱	300,000.00	1.36	自然人
17	易翦梅	300,000.00	1.36	自然人
18	周成平	300,000.00	1.36	自然人
19	黄荣华	300,000.00	1.36	自然人
20	包健华	200,000.00	0.91	自然人
21	钟华远	200,000.00	0.91	自然人
22	丁新武	200,000.00	0.91	自然人
23	唐纯欣	200,000.00	0.91	自然人
24	赵广平	200,000.00	0.91	自然人
25	王振强	200,000.00	0.91	自然人
26	乔良	150,000.00	0.68	自然人
27	宋云	100,000.00	0.45	自然人
28	熊兆明	100,000.00	0.45	自然人
29	张振	100,000.00	0.45	自然人
30	易先锋	100,000.00	0.45	自然人
31	江玉华	100,000.00	0.45	自然人
32	周泽宏	100,000.00	0.45	自然人
33	刘杰	100,000.00	0.45	自然人
34	李柏清	100,000.00	0.45	自然人
35	刘志刚	50,000.00	0.23	自然人
36	刘幸	50,000.00	0.23	自然人
37	聂恩军	50,000.00	0.23	自然人
38	谭国清	50,000.00	0.23	自然人
39	张立才	50,000.00	0.23	自然人
40	戴炎林	50,000.00	0.23	自然人
41	李典彬	50,000.00	0.23	自然人
42	何沙钻	20,000.00	0.09	自然人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由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谭志荣、严建明 3 名股东认缴出资 301 万元组建。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 万元，首期出资 60.2 万元。其中，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8.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实缴出资 39.732 万元；谭志荣认缴出资 5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实缴出资 10.234 万元；严建明认缴出资 51.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实缴出资 10.234 万元。

2007 年 5 月 16 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07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明通有限已收到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谭志荣、严建明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1 万元正。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任命严建明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兼任公司经理，同时担任明通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任命谭志荣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7 年 5 月 18 日，明通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2047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明通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代办仓储、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货物装卸服务。明通有限的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边鹤泰路二横路一号二楼。

设立时，明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明通运输	货币	198.66	39.73	66.00
2	谭志荣	货币	51.17	10.23	17.00
3	严建明	货币	51.17	10.23	17.00
合计	-	-	301.00	60.20	100.00

2007 年 5 月 1 日，卓勇、谭志荣、严建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卓勇自愿委托谭志荣和严建明持有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其中，谭志荣代卓勇持有公司 9% 的股权，严建明代卓勇持有公

司 14%的股权。谭志荣和严建明分别为上述代持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股权代持协议书》对委托权限，卓勇、严建明、谭志荣三方的权利义务，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007年5月28日，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将明通有限注册资本由301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3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320万元，占出资比例66%；谭志荣以货币出资3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40万元，占出资比例17%；严建明以货币出资3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4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7%。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3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灵智通验字【2007】第LZT22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6月12日止，明通有限已收到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严建明、谭志荣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939.80万元。明通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首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占已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6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明通运输	1,320.00	66.00	货币
2	谭志荣	340.00	17.00	货币
3	严建明	340.00	17.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7年5月28日，卓勇、谭志荣、严建明重新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卓勇自愿委托谭志荣和严建明持有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其中，谭志荣代卓勇持有公司9%的股权，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为人民币180万元。严建明代卓勇持有公司14%的股权，该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为人民币280万元。谭志荣和严建明分别为上述代持

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股权代持协议书》对委托权限，卓勇、严建明、谭志荣三方的权利义务，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8月17日，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起重吊装；机械设备安装；货物联运；代办仓储；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货物装卸服务；运输信息咨询；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8月15日，明通有限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4176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07年8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2月16日，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明通有限经营范围，明通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代办仓储；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货物装卸及包装服务；起重吊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信息咨询；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号、企业类型、经营范围

2011年11月30日，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明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代办仓储；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货物装卸及包装服务；起重吊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信息服务；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5日，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向明通有限颁发《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41762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

2011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明通有限注册号升级为 440101000185289，企业类型升级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7 月 14 日，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明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代办仓储；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货物装卸及包装服务；起重吊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信息服务，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8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向明通有限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41762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

2012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免去严建明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聘请苏庆华为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由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将“大型物件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修改为“大型物件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

2014 年 2 月 12 日，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

1、同意明通运输将其占明通有限注册资本 66%共 1,3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卓勇。
2、同意谭志荣将占明通有限注册资本 9%共 1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卓勇。3、同意严建明将占明通有限注册资本 14%共 2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卓勇。4、同意明通有限住所迁至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404 室。5、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6、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3 日，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谭志荣、严建明分别与卓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分别约定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20 万股作价 1,320 万元转让给卓勇，谭志荣将其持有的 180 万股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卓勇，严建明将其持有的 280 万股作价 280 万元转让给卓勇。

本次股权转让中，谭志荣、严建明分别与卓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来清理明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持股问题，还原真实持股的情形。同日，卓勇、谭志荣、严建明签署《解除代持确认书》，对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卓勇、谭志荣、严建明所持有的明通有限的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

卓勇、谭志荣、严建明的代持关系是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未导致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也不存在实际出资人故意利用代持关系规避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14年2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以后，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卓勇	1,780.00	89.00	货币
2	谭志荣	160.00	8.00	货币
3	严建明	6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执行董事、注册地址

2014年8月15日，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明通有限住所迁至广州市白云区鹤边鹤泰路二横路一号二楼。2、免去严建明执行董事的职务，同意选举卓勇为执行董事。3、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有限公司第十次变更：股东、经理、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15年8月11日，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卓勇将其持有的5.6450%明通有限注册资本共1,129,004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厚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2,258,008元。2、同意卓勇将其持有的3.4776%明通有限注册资本共695,514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明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1,391,028元。3、同意卓勇将其持有的8.3901%明通有限注册资本共1,678,027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3,356,054元。4、同意卓勇将其持有的9.4168%

明通有限注册资本共 1,883,359 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市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金额为 3,766,718 元。5、同意明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增加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元)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厚重投资	13,741,992.00	6,870,996.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28 日
明朗投资	12,608,972.00	6,304,486.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28 日
心同投资	11,743,946.00	5,871,973.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共享投资	11,133,282.00	5,566,641.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28 日
谭志荣	4,067,954.00	2,033,977.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28 日
严建明	2,519,900.00	1,259,950.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28 日
陈玉芳	2,895,676.00	1,447,838.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28 日
苏庆华	1,288,278.00	644,139.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28 日
合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	-	-

6、同意免去苏庆华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聘请陈玉芳为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及法定代表人。7、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8、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1 日，卓勇分别与厚重投资、明朗投资、心同投资、共享投资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 5.6450%明通有限注册资本共 1,129,004 元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2,258,008 元转让给厚重投资；将其持有的 3.4776%明通有限注册资本共 695,514 元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1,391,028 元转让给明朗投资；将其持有的 8.3901%明通有限注册资本共 1,678,027 元的出资额作价为人民币 3,356,054 元转让给心同投资；将其持有的 9.4168%明通有限注册资本共 1,883,359 元的出资额作价为人民币 3,766,718 元转让给共享投资。

2015 年 8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7-00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明通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以后，明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卓勇	12,414,096.00	24.83
2	厚重投资	8,000,000.00	16.00
3	心同投资	7,550,000.00	15.10
4	共享投资	7,450,000.00	14.90
5	明朗投资	7,000,000.00	14.00
6	谭志荣	3,633,977.00	7.27
7	严建明	1,859,950.00	3.73
8	陈玉芳	1,447,838.00	2.90
9	苏庆华	644,139.00	1.29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27-0003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明通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8,726.72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0 月 25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48 号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明通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8,726.72 万元，评估值为 11,415.15 万元，评估增值 2,688.43 万元，增值率 30.81%。

2015 年 10 月 11 日，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明通有限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 8,726.72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8,000 万股，折合比例为 1.09: 1，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8,000 万元，整体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726.7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1 日，明通重型物流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明通重

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5 年 10 月 14 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302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明通有限名称变更为：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道路货物运输，代码：G5430）。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卓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玉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宣玉兵、苏庆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兆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志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志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第 27-0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股本合计 8,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85289，公司名称：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

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卓勇	19,862,554	24.83
2	厚重投资	12,800,000	16.00
3	心同投资	12,080,000	15.10
4	共享投资	11,920,000	14.90
5	明朗投资	11,200,000	14.00
6	谭志荣	5,814,363	7.27
7	严建明	2,975,920	3.72
8	陈玉芳	2,316,541	2.90
9	苏庆华	1,030,622	1.29
合计		80,000,000	100.00

（十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22 日，明通集团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广州市重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20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其中注册资本为 755.3648 万元，1,444.6352 万元为资本公积，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755.3648 万元，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7-0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明通集团已收到广州市重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3648 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444.635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1819232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明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卓勇	19,862,554	22.69

2	厚重投资	12,800,000	14.62
3	心同投资	12,080,000	13.80
4	共享投资	11,920,000	13.61
5	明朗投资	11,200,000	12.79
6	重型投资	7,553,648	8.63
7	谭志荣	5,814,363	6.64
8	严建明	2,975,920	3.40
9	陈玉芳	2,316,541	2.65
	苏庆华	1,030,622	1.17
合计		87,553,648	100.00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子公司如下表：

子公司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集团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集团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集团 营业收入 占比
苏州起重	10,264,092.81	10.98%	18,254,168.89	12.39%	-	-
明通运输	12,218,944.32	13.08%	16,087,154.65	10.92%	31,245,748.27	58.25%

(一) 明通运输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为明通集团 100.00%控股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注册号为 440101000175380；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103 房；法定代表人为卓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1、明通运输历史沿革

(1) 明通运输设立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由邝本强、严建明认缴出资 100 万元组建，2000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注册号为 44010120256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公司的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鹤边五社龚边大田工业区自编三号。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邝本强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严建明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0 年 6 月 6 日，广州市正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正验（2000）2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1 日止，明通运输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

邝本强为执行董事，经理，任期三年；严建明为监事，任期三年。

设立时，明通运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邝本强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严建明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2) 明通运输第一次变更：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2 年 4 月 30 日，明通运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邝本强将占注册资本 50%，共 50 万股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卓勇；同意免去邝本强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任命卓勇为明通运输法定代表人；任命卓勇为经理、执行董事，谭志荣为监事，同意免去严建明监事职务；同意将明通运输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卓勇实物出资 100 万元，谭志荣以实物出资 150 万元，严建明以实物出资 50 万元；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10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严建明、卓勇、谭志荣的委托，出具了中勤评字【2002】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严建明、卓勇、谭志荣的大型起重车和大型货车评估净值为 3,136,200 元。

2002 年 5 月 13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勤验字【2002】

第 6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10 日止，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资本公积 13.62 万元。

2002 年 5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明通运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卓勇	货币	50.00	50.00	12.50
		实物出资	100.00	100.00	25.00
2	谭志荣	实物出资	150.00	150.00	37.50
3	严建明	实物出资	50.00	50.00	12.50
		货币	50.00	50.00	12.50
合计		-	400.00	400.00	100.00

(3) 明通运输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4 年 5 月 31 日，明通运输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资本公积 1,300 万元转增资本 1,300 万元，同时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为：严建明以资本公积出资 3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25 万元；卓勇以资本公积出资 48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87.5 万元，卓勇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谭志荣以资本公积出资 48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87.5 万元；谭志荣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1 日，广州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和验字【2004】第 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明通运输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明通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卓勇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实物出资	100.00	100.00	5.00

		资本公积	487.50	487.50	24.38
2	谭志荣	实物出资	150.00	150.00	7.50
		资本公积	487.50	487.50	24.38
		新增货币	150.00	150.00	7.50
3	严建明	货币出资	50.00	50.00	2.50
		实物出资	50.00	50.00	2.50
		资本公积	325.00	325.00	16.24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4）明通运输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7 月 1 日，明通运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明通运输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设备起重吊装；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向明通运输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交运政许可穗字 44010100430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装卸。

2005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明通运输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3 月 10 日，明通运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明通运输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起重吊装、大件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安装，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向明通运输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交运政许可穗字 440100008270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搬运装卸，证件有效期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明通运输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2011 年 8 月 1 日，明通运输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明通运输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起重吊装、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大件货物设备水陆运输过程中的绑扎与加固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同意明

通运输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鹤边鹤泰路二横路一号 101-103；同意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向明通运输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交运政许可穗字 440100008270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搬运装卸，证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明通运输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向明通运输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8270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搬运装卸，证件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明通运输第七次变更：股东、经营范围

2014 年 12 月 8 日，卓勇、谭志荣、严建明分别与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卓勇将其持有明通运输 39.375% 的注册资本共 787.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787.5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谭志荣将其持有明通运输 39.375% 的注册资本共 787.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787.5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严建明将其持有的明通运输 21.25% 的注册资本共 42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425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卓勇将占明通运输注册资本 39.375% 共 787.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同意谭志荣将占明通运输注册资本 39.375% 共 787.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同意严建明将占明通运输注册资本 21.25% 共 4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范围

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明通运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
合计		2,000.00	100.00	-

2、明通运输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2,576,005.91	23,910,683.42	36,335,413.16
净资产（元）	20,356,299.49	21,275,148.22	24,210,048.72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18,944.32	16,087,154.65	22,189,617.66
净利润（元）	-1,079,720.28	-3,156,796.68	-810,455.56

3、明通运输主要业务及服务

明通运输是一家提供一站式重型物流服务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型货物（主要指重型机械设备）的装卸搬运、起重吊装、包装移位、配送运输等物流节点服务；还包括物流信息、物流管理咨询与方案设计等服务。

明通运输国内著名的工厂搬迁专家，善于统筹工厂搬迁“安全、质量、工期”各要素，科学而周密地设计并实施综合性的整厂（整车间）搬迁解决方案，涵括待搬迁设备的分解、拆卸、起重、运输、装卸等流程，整体作业如行云流水，运

转自如。

4、明通运输主要业务资质

明通运输的业务资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情况”所述。

（二）苏州起重

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为明通集团 100.00%控股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号为 320594000049899；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纯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普通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苏州起重历史沿革

（1）苏州起重成立

苏州起重由卓建解、陈玉芳二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组建。2004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5942107338 的营业执照。苏州起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板泾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普通搬运装卸，普通货运。

苏州起重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其中，卓建解以实物出资 27.5 万元，以货币出资 21.5 万元，共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陈玉芳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14 年 10 月 11 日，苏州起重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推选执行董事一名，由卓建解担任，任期三年；推选经理一名，由卓建解担任，任期三年。推选监事一名，由陈玉芳担任，任期三年。

2004 年 12 月 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苏亚审苏验【2004】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8 日止，苏州起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25,000.00 元，以实物出资 275,000.00 元。

设立时，苏州起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玉芳	51.00	51.00	51.00	货币
2	卓建解	21.50	21.50	21.50	货币
		27.50	27.50	27.50	实物
合计		-	100.00	100.00	-

(2) 苏州起重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07 年 1 月 11 日，苏州起重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经营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板泾工业区”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瑞华路 19 号”。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苏州起重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

2009 年 11 月 10 日，苏州起重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苏州明通经营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瑞华路 19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上娄路 1 号”。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苏州起重第三次变更：股东

陈玉芳、卓建解分别与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玉芳将其持有的苏州起重 51% 的注册资本共 51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51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卓建解将其持有的苏州起重 49% 的注册资本共 49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49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卓建解、陈玉芳召开苏州起重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陈玉芳将其持有的苏州起重 51% 的注册资本共 51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人民币 51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苏州起重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卓建解将其持有的苏州起重 49% 的注册资本共 49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人

民币 49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决定：免去卓建解执行董事职务，委派唐纯欣为苏州起重执行董事。免去陈玉芳苏州起重监事职务，委派易贵元为苏州起重监事。决定苏州起重的经营期限变为 20 年。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起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

（5）苏州起重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

2014 年 11 月 1 日，根据苏州起重的股东决定，同意将苏州起重的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上娄路 1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 2 号”。同意将苏州起重原经营范围“普通搬运装卸、普通货运”改为“普通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会议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苏州起重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320,469.35	13,163,498.91	-
净资产（元）	2,686,790.87	2,475,382.11	-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264,092.81	18,254,168.89	-
净利润（元）	70,816.41	661,240.59	-

3、苏州起重主要业务及服务

苏州起重是一家专业从事设备起重搬运、安装设备就位、高空吊装货柜、设备移位、下坑、上台阶组装、工厂设备搬迁、大件货物运输等综合性服务企业。

苏州起重拥有各种吨位起重机叉车及全规格起重工具，装备齐全，技术力量

雄厚，施工人员均受过专业的训练与教育，对各种高、难、重、险的起重吊装安装工程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并具有特种起重设备起重工具专业对各种场地窄小环境无法用机力吊车、叉车作业施工，如防静电地面、实验车间、医院等，搬运精密设备、数控设备等，可以安全可靠将设备安装就位，并有效保护现场设施和地面。同时，苏州起重借助丰富的施工经验及齐备的起重装卸设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施工方案及吊装施工等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4、苏州起重主要业务资质

苏州起重业务资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情况”所述。

（三）其他全资子公司情况

1、广州粤明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粤明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八自编 03 房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炎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
注册号	440108000045679

2、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409 号整套（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卓建中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注册号	440110000013689

3、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官华路厚西开发区长沙岗荒地（地磅西侧）东面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卫诚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起重吊装、货物装卸、包装服务、机电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物流信息服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0682000278025

4、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华德工业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圣朋
设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装卸及包装服务；吊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除外）；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1300000152726

5、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民兴路 13-1 号新铁棚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全友
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包装、托运、起重吊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42000000635597

6、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马坊社区新岭工业区 7 号厂房第 3 栋一楼(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士红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内货运代理；起重装卸；机械设备的上门安装；货运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册号	440306104915450

7、南京明精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明精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民族大道路 12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覃明辉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起重装卸、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20102000202185

8、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 2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纯欣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包装箱、栈板，并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20594000078732

9、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2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东泽
设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人力装卸搬运，管道、钢结构、消防设备的安装，装饰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20594000209279

10、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永刚
设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起重、装卸、吊装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械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销售
注册号	330181000015181

11、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松坚
设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装卸服务、机械设备打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注册号	330282000218070

12、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 100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章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装卸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91420100792435394N

13、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泉塘三期安置区 41 栋 5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述红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子自动化工程的安装服务；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气技术研发；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30121000130436

14、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村苦竹组 383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劲松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材料的销售；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430121000065361

注：公司承诺未来将实缴注册资本。

15、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514 号 1 幢 1261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道志
设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10116002411811

16、上海明粤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明粤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89、90 号 5 层 A 区-513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树国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管道安装（除压力），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安装、维护，包装服务，装卸服务，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管材管件、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10117003289553

17、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爱国村 9 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枝兰
设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起重服务、吊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注册号	510112000067742

18、重庆市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锡山路 2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泽忠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起重吊装服务，机电设备装卸及包装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运输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册号	500106000167228

19、郑州明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明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46 号 B 座 606 号西屋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训安
设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安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钢结构工程施工。
注册号	410198000063069

20、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胜利服装厂西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述红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起重吊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装卸及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国家违禁品）、物流方案策划、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70214230077794

21、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丽北路 5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成平
设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打包服务、搬倒、起重服务、吊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木箱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120110000085908

22、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丽北路 5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振强
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机电安装工程、线路管道安装（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除外、压力管道除外）；生产线设施、设备施工及安装；石油钻机、煤矿采控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道路工程；建筑维修、设计、咨询；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检修；非标准钢构件的制造、安装；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管件、钢材批发兼零售；搬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120110000180646

23、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43 号 A 座 40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卓湘平
设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咨询；技术推广；道路货运代理；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装卸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市住建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取

	得行政许可；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远郊区交通局备案)
注册号	110112015633278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卓勇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卓建解先生，董事，出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原湖南省石门雄黄矿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调度、总调度；2004 年 6 月创立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至今；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起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玉芳女士，董事，出生于 197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EMBA，会计师，高级物流师。1996 年 10 月 2000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明达汽车运输服务部财务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行政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苏庆华先生，董事，出生于 195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无机物工学学士，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广西星光集团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科长、科长、厂长、总经理；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广东花都南方实业公司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营运经理、营销经理、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担任明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振强先生，董事，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至2004年1月，担任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工程项目经理；2004年2月至2013年3月创办天津世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自主经营；2013年4月创立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2015年10月起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谭志荣先生，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永刚先生，监事，出生于197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自主从事农机、汽车、机械设备维修；1990年10月至1995年6月从事个体工商户的运输行业；1995年7月至2003年1月担任广州路遥运输公司调度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个人购买工程机械运输车自主经营，从事国内大件设备运输；2007年6月创立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幸女士，监事，出生于198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网销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网销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2015年10月起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玉芳女士，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苏庆华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宣玉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广州路遥物流有限公司运作经理、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沙太物流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孙兆爱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广州宏发布业财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行政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15 年 10 月起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刘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管理人员；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营运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10 月起担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2,310.18	10,475.03	5,973.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77.32	3,871.29	4,73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77.32	3,871.29	4,583.40
每股净资产（元）	2.16	1.94	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6	1.94	2.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81%	70.27%	11.43%
流动比率（倍）	6.05	1.28	3.96
速动比率（倍）	5.78	1.28	3.9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43.83	14,732.88	5,363.95
净利润（万元）	785.84	1,325.52	10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785.84	1,332.96	10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826.22	1,515.20	177.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826.22	1,515.20	177.96
毛利率（%）	30.41	23.80	2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7	26.45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9.11	54.10	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7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5.08	2.85
存货周转率（次）	46.84	7,781.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23.83	2,519.81	35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26	0.18
----------------------	-------	------	------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7、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黎星辰

项目组成员：邵庆国、高升东、邱飞云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王巧云、王晓飞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曙萍、谭耀馥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联系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坤林、赵继平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重型物流细分行业中民营企业的领导者，提供一站式的重型货品（主要指设备）的物流和安装等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一体化的的重型物流和设备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以下两类：

（1）重型物流服务：包括重型货物（主要指重型机械设备）的装卸搬运、起重吊装、包装移位、配送运输等物流节点服务；还包括物流信息、物流管理咨询与方案设计等服务。

（2）设备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保等技术服务。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39,473.96 元、147,328,802.92 元及 93,438,301.4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提供的服务

公司提供重型物流一体化服务，提供 1-200 吨重型物流专家型服务。服务项目：无尘室移位、设备搬运、大件运输、起重吊装、工厂搬迁、设备包装、设备组立、重型配送、项目物流、重型物流方案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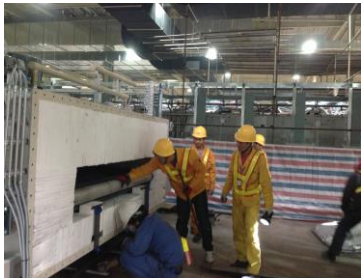
1、主要重型物流服务

服务系列	主要用途	图片展示
------	------	------

设备搬迁	设备搬迁是指在相距较远的两地或多地之间，承包方为业主的设备货物实施起重、装卸、运输、吊装、移位、定位等作业，亦指承包业主的各类工厂（含生产车间，经营及办公场所）整体搬运工程项目。	
设备包装	设备包装，是物流包装的一个重要类别：是指在设备类货物的流通过程中，为了达到优化运输、保护设备、方便储运、保障销售等目的，采用一定的包装器材、并施加一定的包装工艺操作的总称。其通俗化的解释，既指设备包装的包装物或包装体，又指设备包装的技术活动或工艺过程。	
设备吊装	设备吊装是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使用专业装备（如吊车）、设施和工具，并运用一定的专业技法，将设备或重物实施空间移位，改变其空间存放位置以及与它物的联结关系。在明通设备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体系中，设备吊装是关于各类设备（如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起重、吊装、装卸及其地下室吊装、井口吊装、高空吊装等技术活动与工艺过程的总称。	

大件运输	大件是大型重型设备货物，运输是运载及输送。在明通设备全生命周期工程服务体系中，大件运输是指不可解体的或成组的设备货物，其外形尺寸之长×宽×高$\geq 14\text{m} \times 3.5\text{m} \times 3\text{m}$或车货总质量$20\text{t} \sim 300\text{t}$的运输；定为四级：一级$\geq 14 \times 3.5 \times 3\text{m}$且$< 20 \times 4.5 \times 3.8\text{m}$或$\geq 20\text{t}$且$< 100\text{t}$；二级$\geq 20 \times 4.5 \times 3.8\text{m}$且$< 30 \times 5.5 \times 4.4\text{m}$或$\geq 100\text{t}$且$< 200\text{t}$；三级$\geq 30 \times 5.5 \times 4.4\text{m}$且$< 40 \times 6 \times 5\text{m}$或$\geq 200\text{t}$且$< 300\text{t}$；四级$\geq 40 \times 6 \times 5\text{m}$或$\geq 300\text{t}$。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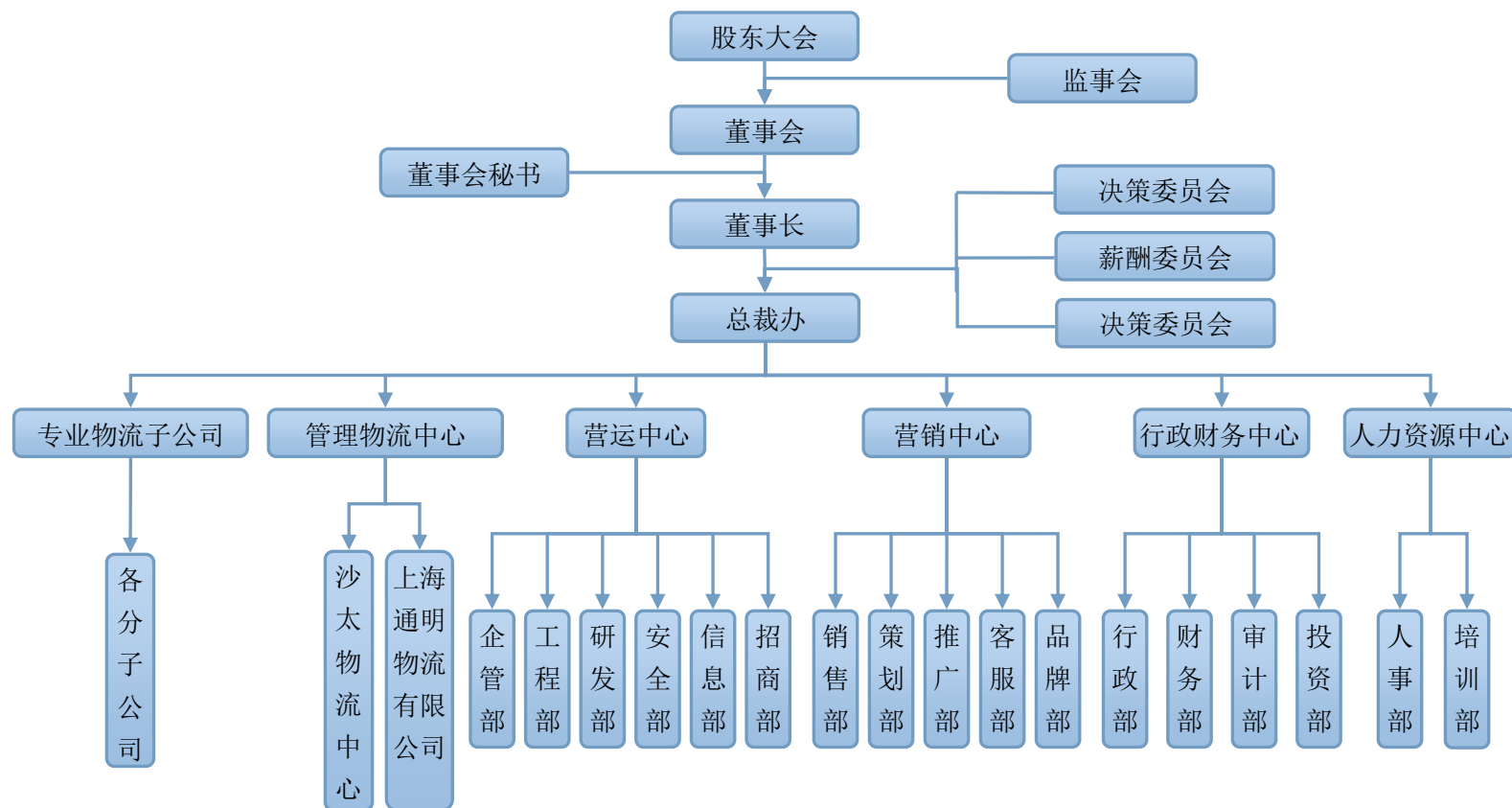
2、设备技术服务

服务系列	主要用途	图片展示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一般是指将一定的机械或器材，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格，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在明通集团研发的设备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体系中，设备安装是关于各类设备（如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拆卸与分割、组装与连接、下坑与定位、调试、生产线联合试运、维护保养、改造升级等技术活动与工艺过程的总称。	 
设备保养	设备保养是明通设备安装服务的细分类别：是指对设备施以“维护”（结构维护、零部件维护）、“保养”（性能保养、精度保养），使之满足、维持正式运行生产的技术条件；这是一种使用专业化安装仪器、仪表和工具配合施工、并施以一定的设备安装技法的工艺活动的统称。	

服务系列	主要用途	图片展示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是指设备技术状态劣化或发生故障后，为恢复其功能而进行的技术活动，包括各类计划修理和计划外的故障修理及事故修理。又称设备修理。设备维修的基本内容包括：设备维护保养、设备检查和设备修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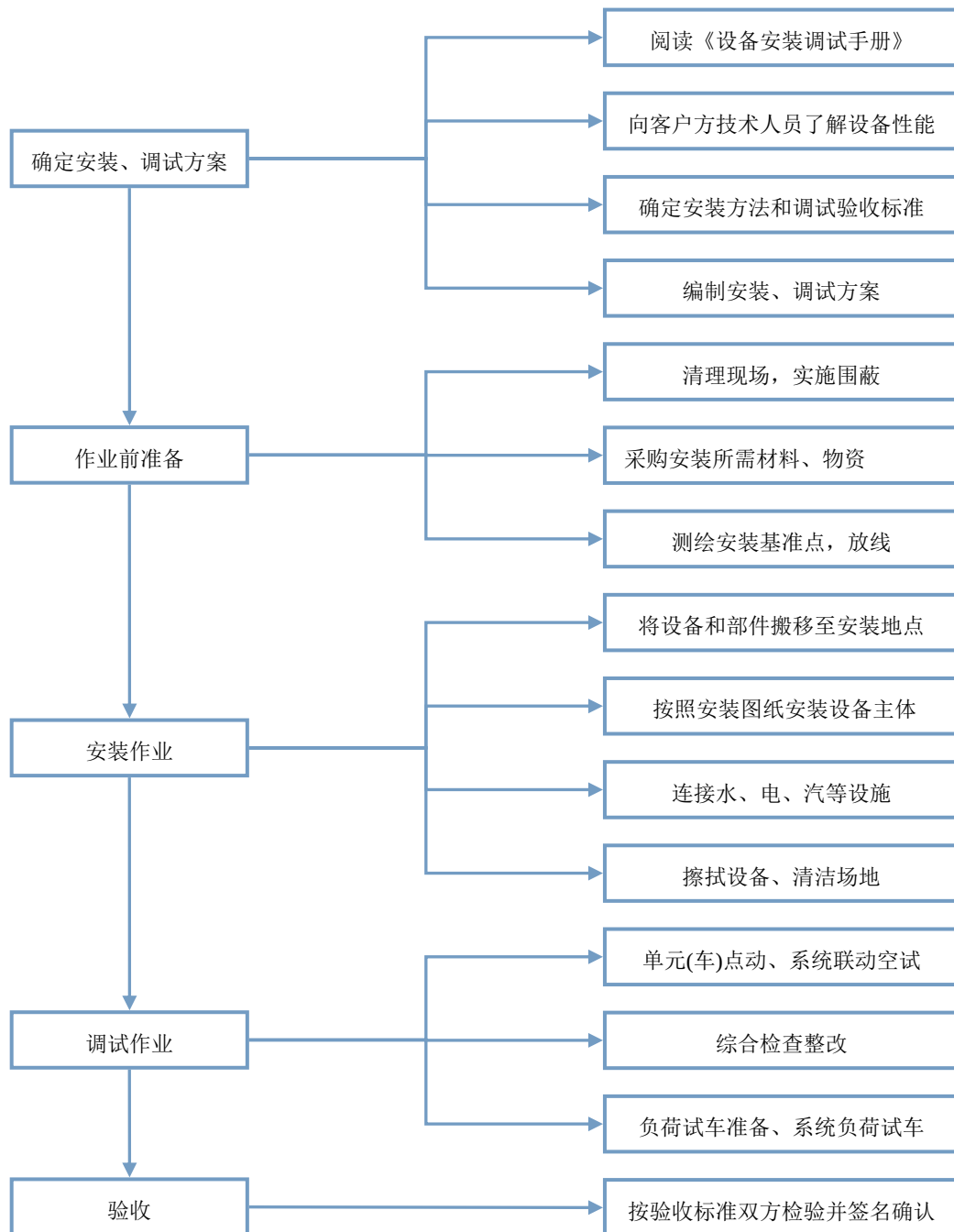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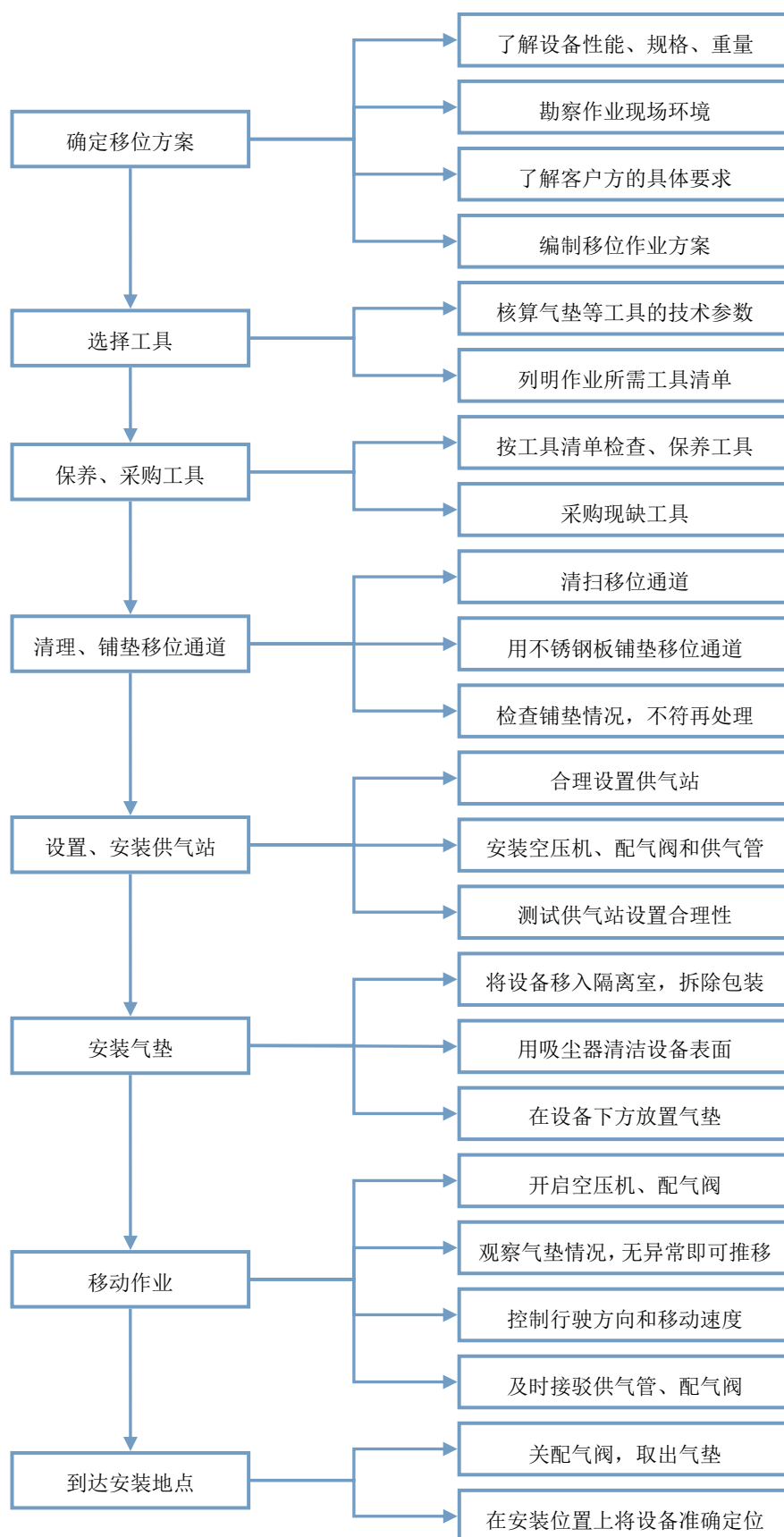
1、大件运输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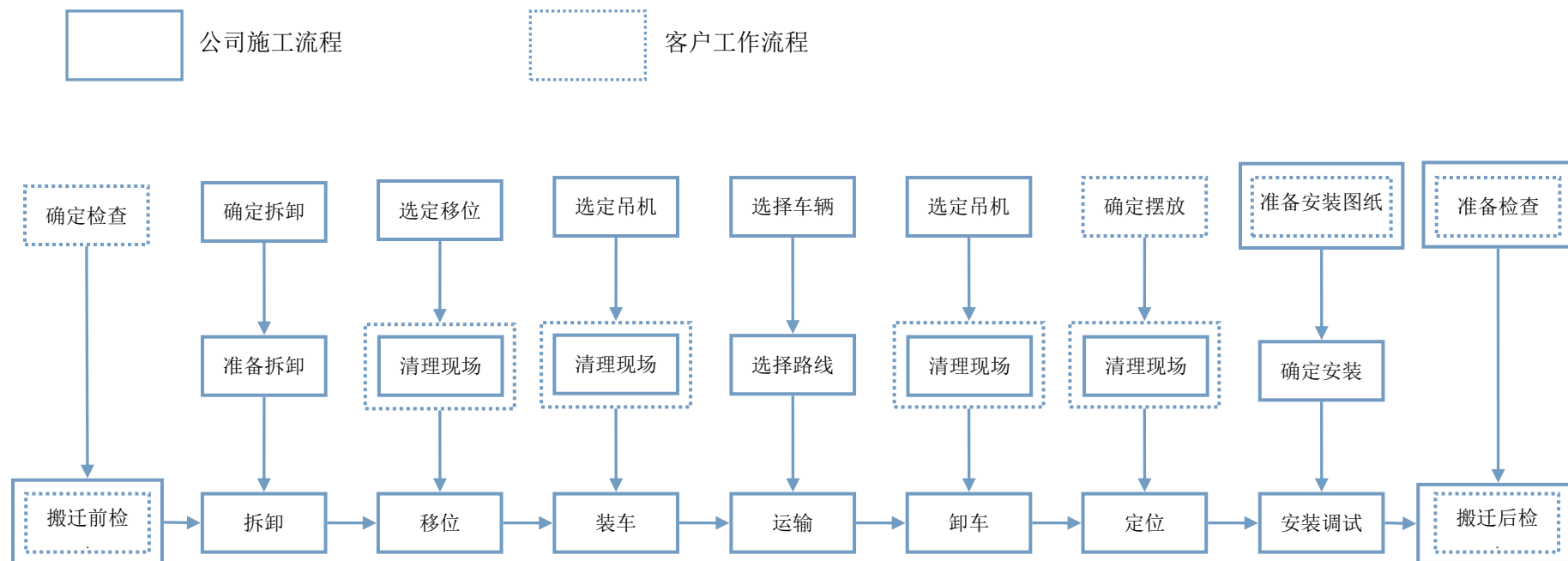
2、安装作业流程



3、无尘室移位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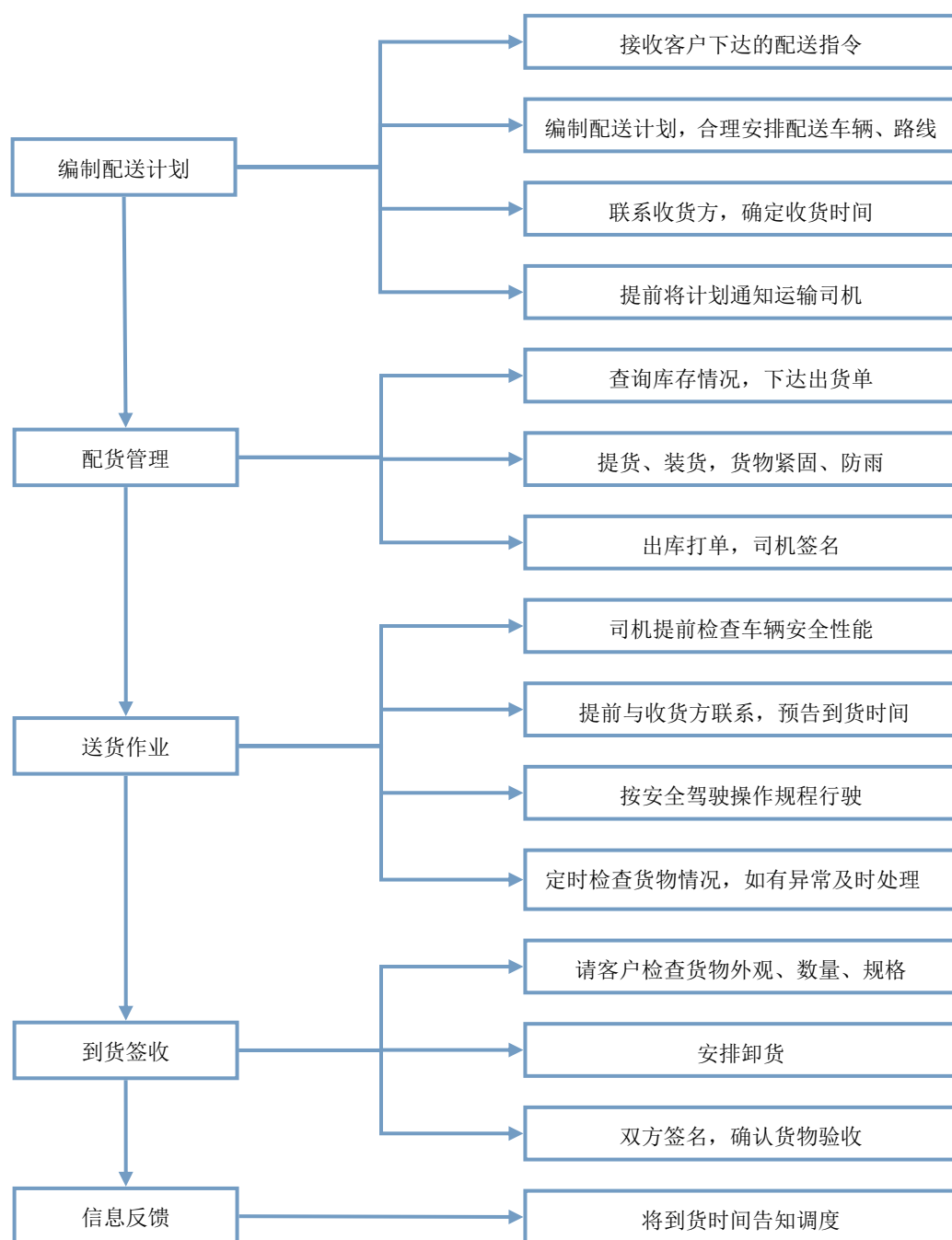
4、工程搬迁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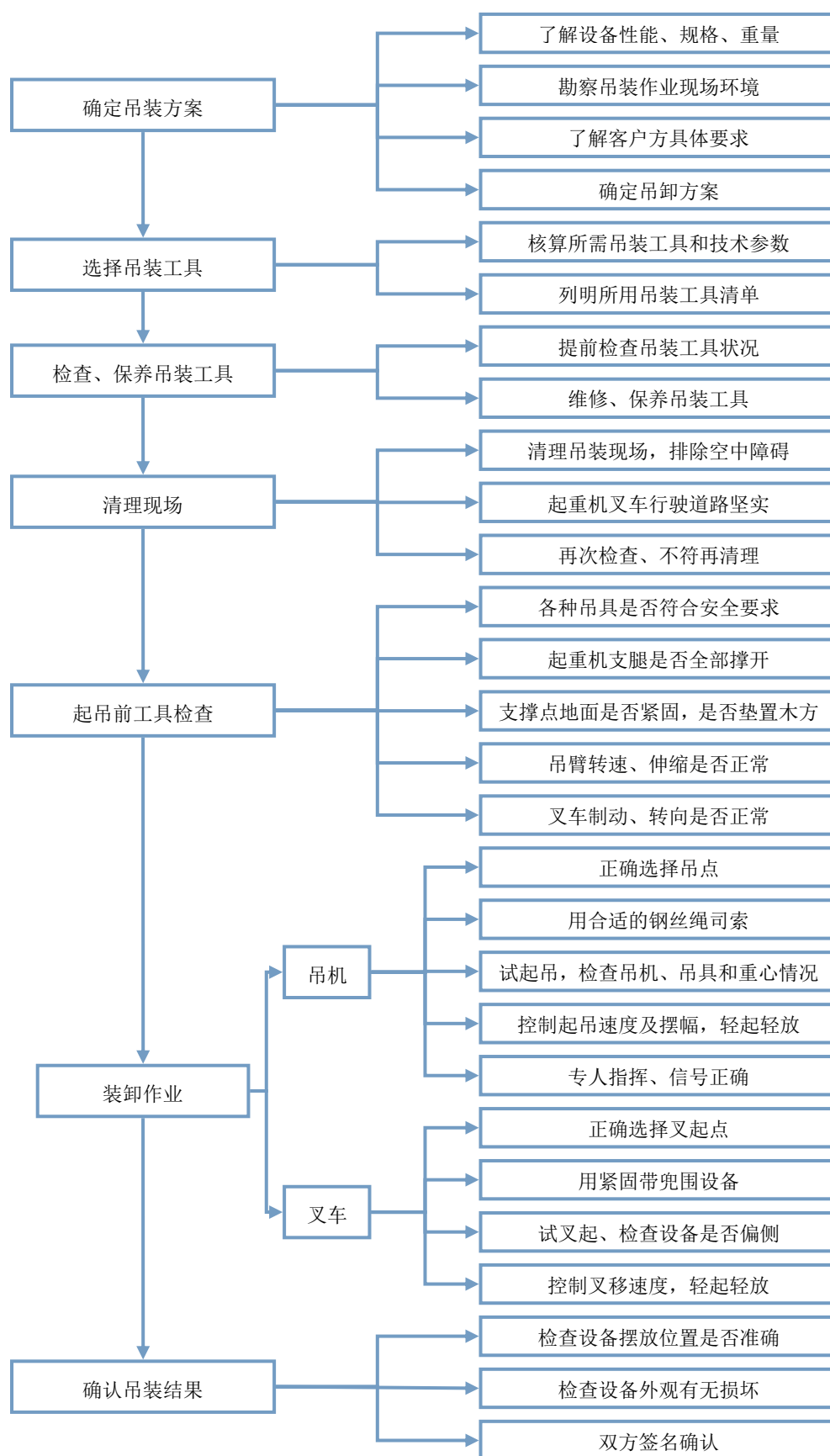
5、包装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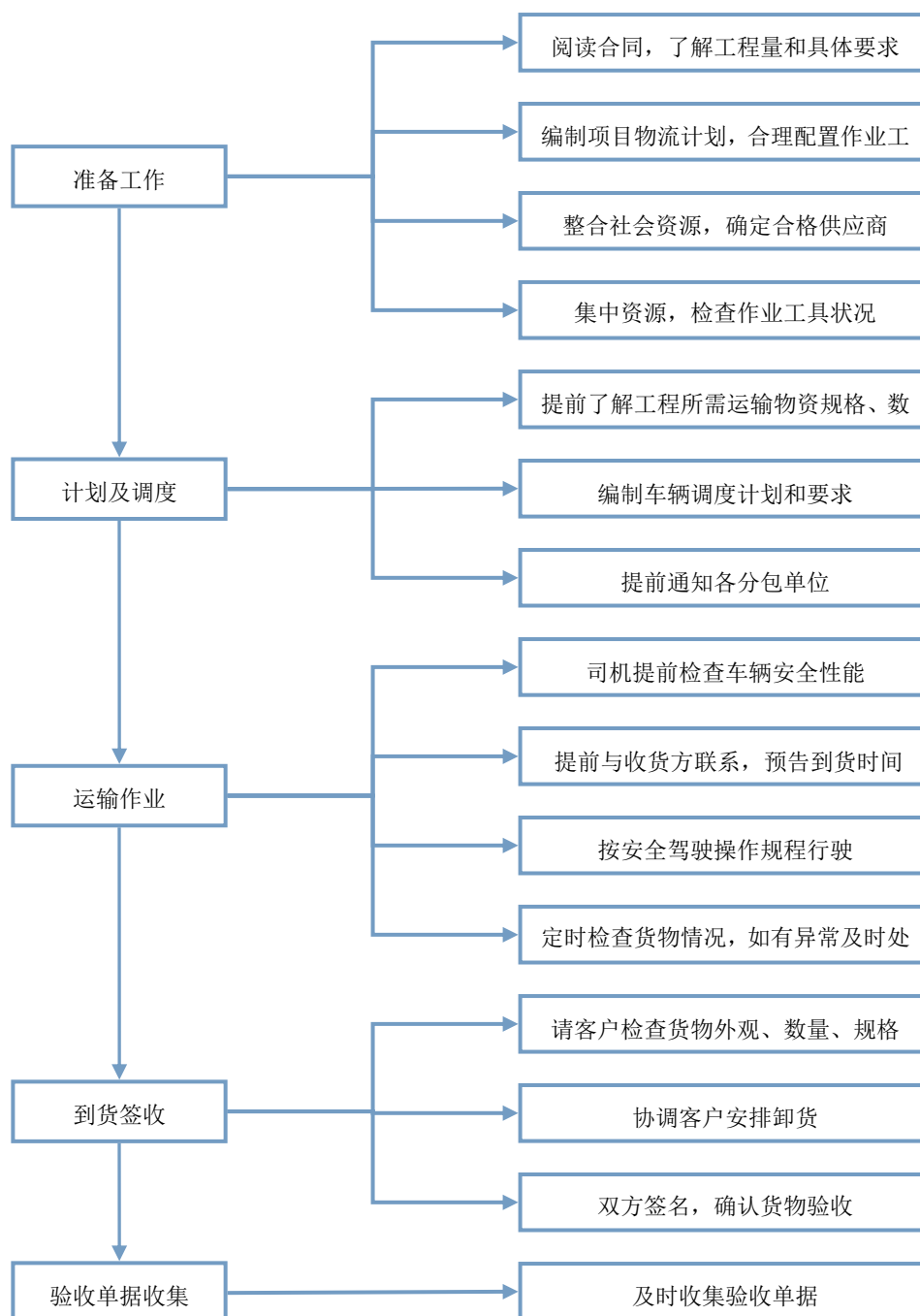
6、重型配送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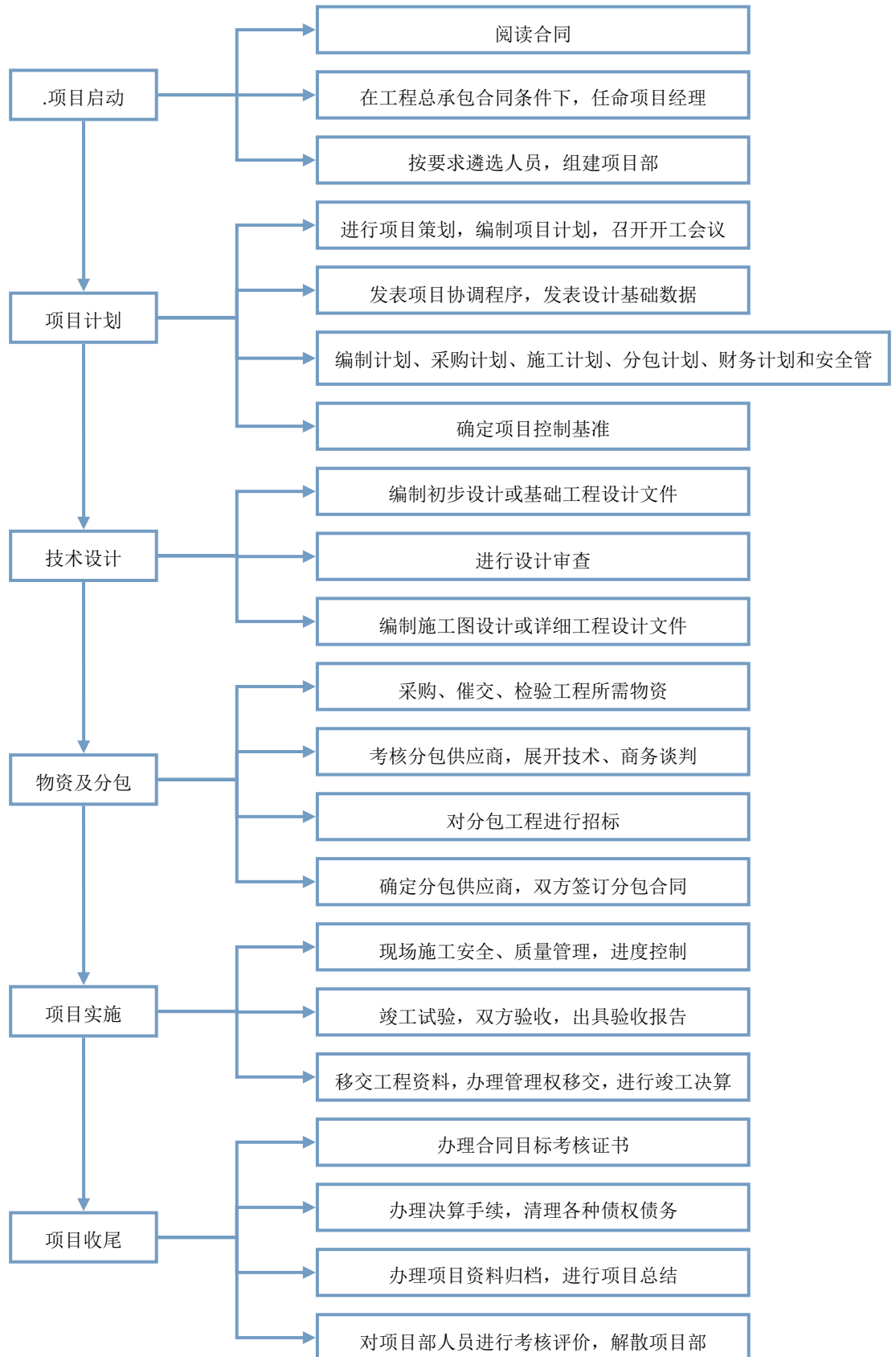
7、起重吊装作业流程



8、项目物流作业流程



9、明通总包产品的作业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业务资源

1、设备资源

明通集团拥有可支配重型物流基地 10 万平方米，分布全国各地，自有 200 吨以内汽车吊、120 吨以内随车吊、250 吨以内重型特种平板车和 20 吨以内机动叉车共 200 台左右，起重、吊装、包装和安装作业机械装备 2,830 台套。

2、人才资源

公司拥有道路运输和起重行业资深专家多名，拥有高级物流师、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等技术职称，628 人通过安全主任、汽吊、司索、叉车等特种资质认证。

3、资质资源

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是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先进单位，广州市著名商标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4、网络资源

公司全国拥有 25 家全资子公司，物流、安装网点遍布全国，能够做到最快响应、最全配套，擅长提供一条龙设备物流和一站式技术服务，为客户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线上网络推广和线下地面服务体验相结合，促进公司全国市场业务的发展。

5、品牌资源

历经 20 多年发展，公司坚持“技术领先、跨界融合”的品牌发展战略，服务于汽车、电子、精密设备等 20 多个行业，积淀了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 300 多家高端客户资源及 6,000 多家设备供需方客户资源；是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和十大服务品牌企业。2007 年，公司新增气垫搬运业务，填补了国内行业的空白；2010 年，公司承接日本旭硝子、广汽菲亚特等高精密设备的物流和设备

安装综合服务，完成了物流业和安装业的跨界融合。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购置	628,729.48	10 年	71,045.06	557,684.42
合计	-	628,729.48	-	71,045.06	557,684.42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申请了 6 项注册商标，商标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或图形	证书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股份公司		第 6054655 号	2010.5.14-2020.5.13	39
2	股份公司	明通	第 11025495 号	2013.10.7-2023.10.6	37
3	股份公司	明通	第 11025242 号	2013.10.14-2023.10.13	39
4	股份公司		第 3822572 号	2006.3.21-2016.3.20	39

5	股份公司		第 11025567 号	2013.10.14- 2023.10.13	37
6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第 7398681 号	2010.10.28- 2020.10.27	35

(2) 域名:

已申请并完成备案的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4030400 号-1	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www.mt1993.com	2014-12-16
2	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4030400 号-2	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www.az1993.com	2014-12-16
3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6015807 号-1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www.mdmmt.com www.zgzx56.com	2015-04-02
4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1071041 号-1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www.fs-mtqz.com	2014-02-07
5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5023409 号-1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www.mtqzys.com	2015-06-11
6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11026583 号-1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www.cdmdmt.com	2014-11-18
7	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鲁 ICP 备 12015481 号-1	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www.qdmdmt.com	2012-06-08
8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3003364 号-1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www.zgnbmt.com	2013-02-06
9	杭州明通起重	浙 ICP 备	杭州明通起重装	www.mdmmt3.cn	2014-11-03

	装卸有限公司	14036622 号-1	卸有限公司官方 网站		
10	武汉市明通达 重型物流有限 公司	鄂 ICP 备 12013705 号-1	武汉市明通达重 型物流有限公司	www.mdm2.com	2012-09-24
11	上海通明物流 有限公司	沪 ICP 备 15041272 号-1	上海通明物流有 限公司	www.mingtongwl.com	2015-09-08
12	长沙明通吊装 服务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14018575 号-1	长沙明通吊装服 务有限公司	www.csmdmt.com	2014-12-15
13	北京明通共达 起重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3025094 号-1	北京明通共达起 重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www.bjmtgd.com	2014-01-23
14	北京明通共达 起重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京 ICP 备 13025094 号-2	北京明通共达起 重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www.bjmmtsw.com	2014-01-23
15	深圳市鑫明通 物流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0220867 号-2	鑫明通	www.sz-mdmt.com	2015-06-17
16	深圳市鑫明通 物流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0220867 号-3	深圳市鑫明通物 流有限公司	www.shebeianzhuang.net	2015-06-17
17	深圳市鑫明通 物流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0220867 号-4	鑫明通物流	www.qizhongdiao zhuan g.com.cn	2015-06-17
18	深圳市鑫明通 物流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0220867 号-5	深圳市鑫明通	www.shebeibaozhuang.net	2015-06-17
19	郑州明通设备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豫 ICP 备 15021872 号-1	郑州明通设备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	www.zzmdmt.com	2015-07-30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 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 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428,775.00	424,344.24	1,004,430.76	70.30

机器设备	5-10	10,724,628.70	4,783,360.12	5,941,268.58	55.40
运输和起重设备	5-10	39,595,476.52	20,860,061.06	18,135,415.46	45.80
电子设备	3-5	435,949.61	176,066.32	259,883.29	59.61
合计		52,184,829.83	26,243,831.74	25,340,998.09	48.56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情况

1、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序号	证件归属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明通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2）01077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2.16 至 2018.12.16
2	明通有限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B3184044011107-3/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2.6 至 2017.2.6
3	明通有限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B3184044011107-3/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2.6 至 2017.2.6
4	明通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41762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5.9.16 至 2016.9.16
5	明通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政许可穗字440100008270	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5.9.10 至 2017.9.10
6	明通运输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18404401110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2.6 至 2017.2.6
7	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00306516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4.9.25 至 2018.9.24
8	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营许可金字310116004379	上海市金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2.4.28.至 2015.11.30
9	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A字	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2013.12.1 至 2017.7.31

	公司		420101300427		
10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中 字 442000086480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2.3.5 至 2016.3.31
11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佛 字 440600182793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2012.3.5 至 2016.3.31
12	南京明精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 字 320115322693	南京市运输管理处	2015.9.2 至 2019.6.17
13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 字 440300167193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3.10.31 至 2017.10.28
14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丽 字 120110301082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2014.2.24.至 2018.2.23
15	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 字 440100100798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5.6.6 至 2019.6.4
16	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 字 430121009410	长沙市长沙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2013.7.24 至 2017.7.23

2、认证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间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OH SAS18001: 2007	03814S21947R1 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6.16-201 7.6.15
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03814Q21946R3 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6.16-201 7.6.1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00113Q210685R 2S/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10.17-20 16.10.16
4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417452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4.24-201 7.4.23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71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20 岁以下	12	1.68
2	21-30 岁	214	29.89
3	31-40 岁	176	24.58
4	41-50 岁	227	31.70
5	51 岁以上	87	12.15
合计		716	100.00

2、学历结构

序号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初中及以下	298	41.62
2	高中	267	37.29
3	大专	105	14.66
4	本科及以上	46	6.42
合计		716	100.00

3、岗位结构

序号	岗位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营销类	65	9.08
2	管理类	105	14.66
3	职能类	123	17.18
4	作业类	423	59.08
合计		716	100.00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卓建解、陈玉芳、苏庆华、王振强、陈章衡、郭一峰、李东泽等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卓建解，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

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玉芳，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苏庆华，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振强，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章衡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至1990年3月担任澧县纺织厂职工；1991年4月至1993年6月在担任澧县酒厂职工；1993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常德市造纸厂技术科科长；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担任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起重部经理、调度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一峰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早稻田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亿达日平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日平富山（上海）贸易有限会社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担任大连林丰精密数控技术有限会社执行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东泽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日立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营业部（机械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与互补性

公司是以重型物流和设备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不仅关注员工学历，更关注员工的行业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

工 4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42%；大专学历员工 10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66%；高中学历员工 26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7.29%；初中以下学历员工 29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1.62%。从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和人员部门分布来看，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管理，为保证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匹配性公司制定了《新进人员招用制度》对人员招聘的人数、招聘流程、专业测试、背景调查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了所招聘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的各项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相对齐全，岗位清晰，年龄结构相对合理，与公司的运营有互补性。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重服务	74,623,881.31	79.86	113,469,123.71	77.02	43,691,456.06	81.45
运输服务	9,696,903.22	10.38	15,675,636.16	10.64	8,976,390.86	16.73
包装服务	4,242,145.08	4.54	7,912,011.16	5.37	13,675.22	0.03
安装服务	4,834,617.13	5.17	10,197,314.91	6.92	940,970.69	1.75
仓储服务	40,754.72	0.04	74,716.98	0.05	16,981.13	0.03
合计	93,438,301.46	100.00	147,328,802.92	100.00	53,639,473.96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45,232,984.90	48.41	75,602,209.51	51.32	45,542,260.82	84.90
广东省以外	48,205,316.56	51.59	71,726,593.41	48.68	8,097,213.14	15.10

合计	93,438,301.46	100.00	147,328,802.92	100.00	53,639,473.96	100.00
----	---------------	--------	----------------	--------	---------------	--------

公司的作业范围均在国内，其中广东省的市场份额占比最大，2013 年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占比达到 84.90%，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占比在 50%左右。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659,732.74	7.13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3,032,640.00	3.25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2,653,103.23	2.84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1,980.00	1.90
协易科技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1,505,300.00	1.61
合 计	15,622,755.97	16.7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719,589.00	3.20
上海安易施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76,258.00	2.90
协易科技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3,429,000.00	2.33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限公司	3,305,402.41	2.24
上海冠翼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3,189,667.00	2.16
合 计	18,919,916.41	12.83

2013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氏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3,598,822.30	6.71
大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389,800.00	4.46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50,000.00	3.26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1,619,488.97	3.02
崇德通用电碳（广州）有限公司	1,602,065.86	2.99

合 计	10,960,177.13	20.44
-----	---------------	-------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对其中任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采购总额	46,154,455.67	34,991,357.41	6,893,940.57
合计	46,154,455.67	34,991,357.41	6,893,940.57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高嘉商贸有限公司	1,429,499.98	3.10
上海顺发运输有限公司	1,407,512.97	3.05
费县意杨板材厂	1,089,789.00	2.36
韶关市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	2.34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公司	771,735.90	1.67
合计	5,778,537.85	12.52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海顺发运输有限公司	2,919,572.97	8.34
广州市坚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10,625.00	2.89
沭阳兴华木业有限公司	950,239.45	2.72
鄱阳县祥发运输有限公司	730,000.00	2.09
韶关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16,000.00	2.05
合计	6,326,437.42	18.08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鄱阳县金桥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550,000.00	36.99
沭阳县兴华木业有限公司	1,103,127.20	16.00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6,000.00	7.77
广州同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9,934.00	4.93
赫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2,000.00	3.08
合计	4,741,061.20	68.77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对其中任某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9.1	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合约	见注	正在履行
2	瑞氏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013.7.26	波尔亚太（深圳）金属容器有限公司老厂搬迁及在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的全线安装	359.88	履行完毕
3	湛江港盛投资有限公司	2014.6.9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设备搬迁	257.06	履行完毕
4	波尔亚太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2013.7.29	搬迁运输、搬迁设备租赁	238.98	履行完毕
5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2013.12.17	GEM 废钢破碎线及有色分选线安装（交钥匙）工程	239.49	履行完毕
6	特百惠（中国）有限公司	2014.11.7	设备搬迁合同	123.00	履行完毕
7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5.6.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6.77	正在履行
8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5.6.25	TS 发动机 1.5 次侧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等	505.44	正在履行
9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014.4.3	设备搬迁合同	112.33	履行完毕
10	苏州松下生产科技有	2013.6.6	捆包装卸运输业务基本合	见注	正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限公司		同		
11	协易科技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2014.9.1	运输协议	见注	正在履行
12	上海冠翼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4.2.17	包装合同	见注	正在履行

注：公司所处物流行业，通常会与核心客户签订多份框架协议约定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的种类；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高嘉商贸有限公司（合同没有日期）	2015.6.25	低压母线槽	124.30	履行完毕
2	上海顺发运输有限公司	2015.6.10	货物运输合同	见注	正在履行
3	上海璞彻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4.28	长期采购合同	41.50	履行完毕
4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2015.5.7	工业品买卖合同	68.49	履行完毕
5	湖南诺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5.6.3	工业品销售合同	69.00	履行完毕
6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公司	2015.5.15	铜芯交联电缆	77.25	履行完毕
7	鄱阳县祥发运输有限公司	2014.10.1	承运合同	50.00	履行完毕
8	韶关市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08.20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坚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4.19	货物起重合同	见注	履行完毕
10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3.4	叉车销售合同	53.60	履行完毕

注：公司所处物流行业，通常会与劳务或车辆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种类；协议通常无明确合同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对账单等作为结算依据。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用途及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苏州起重	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听涛路2号办公楼，用于办公，面积 971 m ²	16,500 元/月	2014.10.1-2019-9.30
2	苏州起重	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听涛路2号空地，用于生产、销售，面积 3,333.35 m ²	10,000 元/月	2014.10.1-2019-9.30
3	苏州明杰通	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听涛路2号办公楼，用于办公，面积 883.08 m ²	15,000 元/月	2014.10.1-2019-9.30
4	苏州包装	复洁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听涛路2号厂房，用于生产，面积 2,526.12 m ²	58,500 元/月	2014.10.1-2019-9.30
5	惠州明通	华德（惠阳）钟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华德工业园，用于办公，面积 2,600 m ²	25,000 元/月	2014.1.15-2020.1.14
6	杭州明通	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村委会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二桥村村委会北 1500 m ² ，用于生产经营	200,000 元/年	2015.6.1-2016.5.30
7	郑州明通	张霞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46 号 B 座 606 号西屋，用于办公，面积 32.185 m ²	20,000 元/年	2015.9.15-2018.09.14
8	南京明精通	南京沁阳装饰材料厂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民族产业发展基地内民族大道东侧 A 区 12 号内，2470 m ² ，用于生产、办公和宿舍	350,000 元/年	2015.5.1-2018.4.30
9	天津明通达	王东波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丽北路 5 号，用于办公，面积 400 平方米	100,344 元/年	2015.7.31-2016.7.30
10	深圳鑫明通	捷明盛灯饰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马坭社区新岭工业区 7 号厂房第 3 栋一楼，生产、办公、宿舍区共面积 2,340 m ²	47,670 元/月	2013.7.1-2016.4.30
11	宁波明精通	慈溪市飞兰车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慈龙中路 183 号，用于办公、生产，面积 1,738 m ² ，	152,000 元/年	2015.11.2-2016.5.2
12	北京明	李怀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蒋辛庄	290,000 元/年	2015.10.1-

	通		村北 路东，用于办公及仓储，面积 2,100.24 m ²		2025.11.30
13	佛山明通	佛山市南海啟丰钢材经营部	佛山南海官窑官华路厚西开发区长沙岗荒地（地磅西侧）东面厂房及土地，非农业用地，2,000 m ²	14,300 元/月	2014.4.1-2017.3.31
14	明通运输	鹤边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鹤泰路工业区，面积 13,390 m ²	3.2 元/平方米/月，五年为一期，按 10%递增	2004.11.1-2023.10.31
15	明通物流	鹤边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白云区鹤边鹤泰路二横路一号，面积 3,390 m ²	3.2 元/平方米/月，五年为一期，按 10%递增	2007.4.5-2023.10.31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重型设备物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公司横跨道路运输业以及建筑安装业两大行业，公司主动对接设备产业发展性需求，长期致力于设备的起重、运输、包装、安装、维保、翻新、工厂搬迁、无尘化作业以及设备融资、系统改造升级等 10 类产品，擅长提供一条龙设备物流和一站式技术服务，为客户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赢得了市场和行业的高度认同。

公司物流服务依赖于基础的物流运输能力、物流资源外包整合能力、专业的业务流程模式及服务配套能力、专业的安装技术及专业化人员以及支撑物流服务高效运营的专业管理平台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通过专业人才、专业技术和专业管理的优势，驾驭运输、起重、移位等专业车辆、设备及配套特种装备，加上所属各子公司的本地优势，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大件运输、吊装、包装和安装的高附加值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优质客户的数量稳步增长，主营业务亦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的客户主要面向汽车、电子、精密设备等 20 多个行业，以生产型企业为主。目前，公司已与南玻集团、亚洲铝业、丰田汽车、本田汽车、富士康、中国石化、中国船舶、美国通用、杜邦太阳能、松下半导体、西门子电气、韩国伸势达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合作共赢。

（一）业务模式

- 1、公司以工程项目、工程合同、重型物流综合解决方案为项目服务的业务

操作模式。总公司遵循以“大集团、小公司”为运营组织及战略控制模式，充分授权各子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各子公司为实操单位，提供多维度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包括重型物流各节点服务（搬运、装卸、起重、吊装、配送、运输、包装等）和各类技术服务（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保等）；总部各职能部门集中为各子公司提供价值链管理服务，如物流信息、物流管理咨询与方案设计等服务。

2、广东省内以母公司统一营销为主导，子公司以营运为主、营销为辅；而广东省外则采取母公司管控下的各子公司自主营运、营销的模式。

3、公司既有 OEM 贴牌（做大型安装公司、物流公司、国际货代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又有 ODM 自有品牌（明通品牌的安装及重型物流节点服务的分包及总包服务提供商）。

（二）盈利模式

1、针对客户物流需求，公司利用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网络优势、创新优势，以及在许多领域拥有成熟的客户关系，为客户度身定做个性化的物流、技术等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获取经营效益。

2、母公司由成本经营逐步向资本经营过渡，由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转型，首要战略任务是品牌资产的保值增值，母公司的三种收益表现为：将各子公司的经营收益放大，获取联动的收益；各个网点共同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获取品牌的收益；利用大家共同的经营收益，在资本市场上寻求资本收益。各子公司的运营价值表现：做好实体经营，培育自身的优势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获取经营效益。

（三）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采取自主和渠道并行的营销策略，以网络营销和地面营销两条腿开拓市场，全员营销与专业营销相结合；既有 OEM 贴牌（做大型安装公司、物流公司、国际货代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又有 ODM 自有品牌（明通品牌的安装及重型物流节点服务的分包及总包服务提供商）。

强化集团总部与大区、子公司的营销战略协同，广东省内以集团总部统一营销为主导，子公司营运为主、营销为辅；广东省外是由集团总部管控下的各子公

司自主营运、营销的方式。总部设立的营销中心负责公司战略客户开发和管理，以及对整个销售流程进行全程的把控，以创新网络传播手段，深化推广攻略，开发主题营销模式，扩大业务信息份额；各子公司要向国内重工业、工业基地布局，向一、二线主要城市渗透，专注区域目标细分市场。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中的子类“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21311 陆运”。从公司主营业务看，公司细分属于重型物流行业。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物流行业是为供应商、企业、配送单位和客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的产业。物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物流提供支持的服务行业，包括道路交通、仓储以及石油行业等，这些上游行业发展比较稳定。物流行业的下游可以为一切有物流需求的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物流行业的发展，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也会对下游行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3、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

调组织。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等。

4、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印发物流行业 发展 中 长 期 规 划 (2014-2020 年)	提出要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 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 络建设为发展重点
2	2013 年 6 月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 运输推进物流行业健 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推动行 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行 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国物流行业 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 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3	2013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 的指导意见	指出了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提出了物流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和 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 施等。
4	2012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 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 业发展的意见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 物流社会化；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 鼓励流通企业拓展设计、展示、配送、 分销、回收等业务；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 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 区兼并重组；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 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
5	2012 年 6 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 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 实施意见	提出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 服务领域，在资质审批、税收、金融支持、 土地政策等各个方面，为民间资本进入现 代物流服务领域创造条件。同时，鼓励民 营物流企业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向可以提 供包括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集装箱、 危化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物流服务的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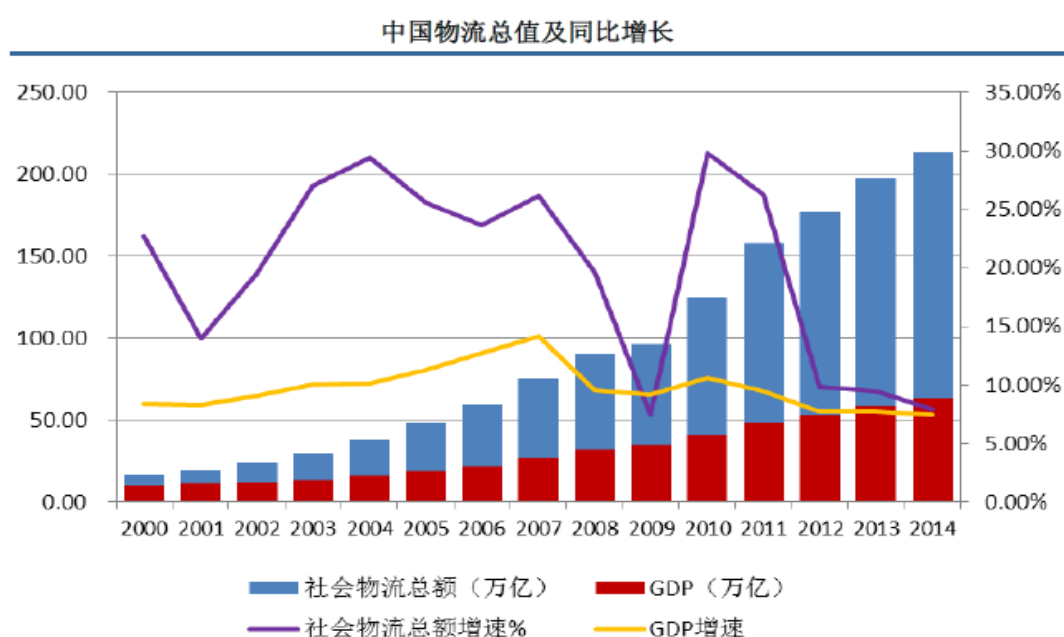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代物流服务商转变。
6	2011 年 10 月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需要大力发展现代道路运输业，即通过理念、政策、体制机制和技术的全面创新，一方面着力改造传统产业形态，不断提高运输站场、车辆装备的技术水平和从业队伍的素质，增强运输组织能力，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发展。
7	2011 年 8 月	关于促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包括：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动物流技术创新，加大对物流行业的投入，加强组织协调。
8	2011年8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的建设；加强物流园区工程的建设；城市配送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等一系列具体措施，促进物流产业的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1	2013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	2012 年 3 月 14 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3	2011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2009 年 11 月 1 日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5	2007 年 3 月 1 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部
6	2006 年 1 月 1 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交通部
7	2004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8	2000 年 1 月 1 日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交通部

（二）行业发展现状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近年来，国家着力于“建立现代服务体系，并打造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新引擎”等政策举措，现代物流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是一个融合多个领域的复合型产业，对国民经济相关产业发展联动性极强。2000-2014 年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 19.75%至 213.5 万亿，反映了中国物流系统中各环节货物运输价值的增长远远大于国民经济增长，物流需求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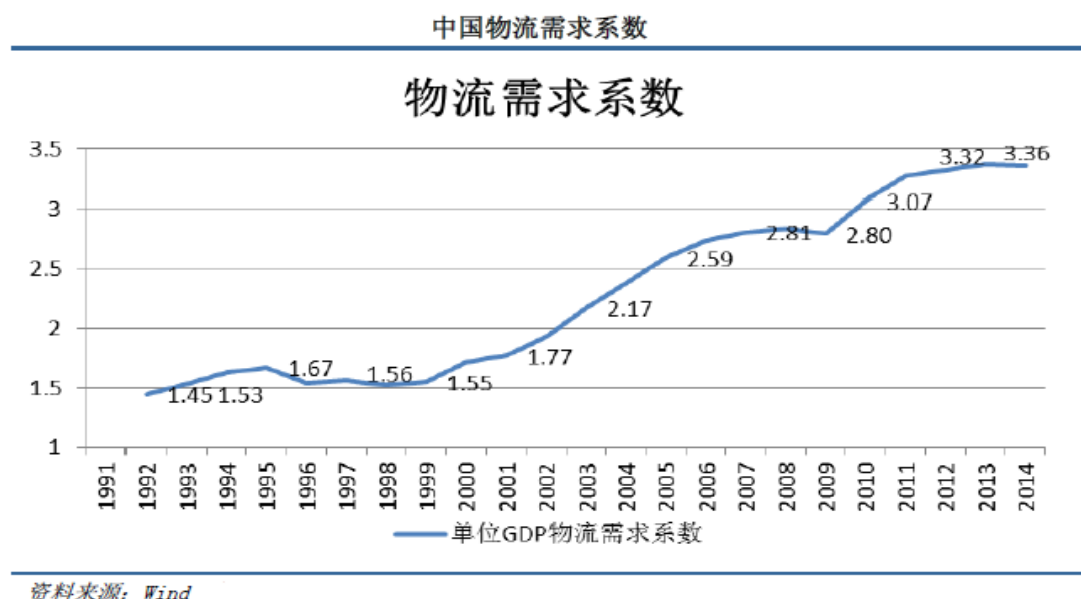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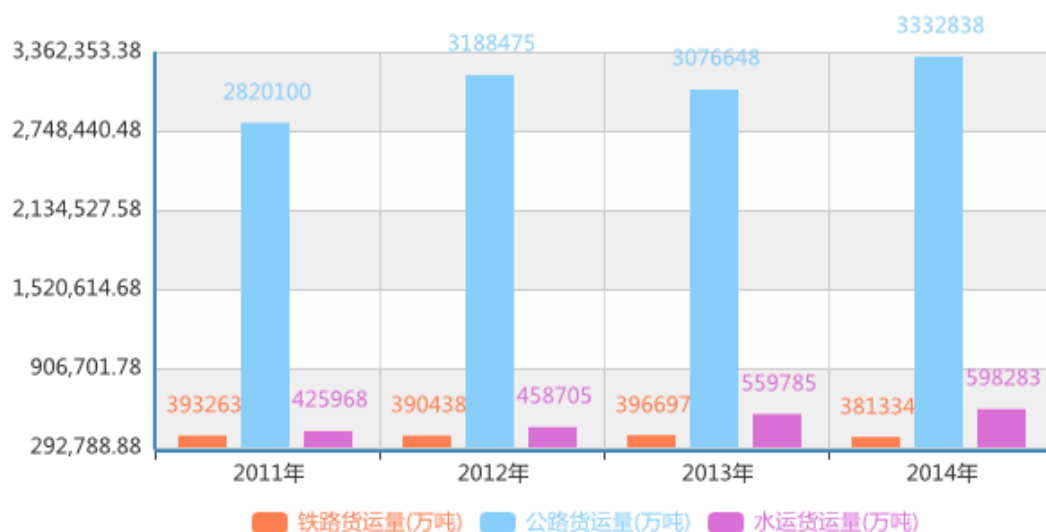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2015 年 1-7 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123.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速比上半年回升 0.1 个百分点,但比去年同期回落 2.9 个百分点,呈现由“稳中趋缓”向“趋稳回升”转变。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预计,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 GDP 比例约为 18%,为支撑国内经济 8~9%的增长水平,今后数年内,中国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加将达到 14%左右,物流业年平均增加值将达到 13%左右。

从社会物流需求系数来看,商品交易的深度和广度得到拓展,每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从 1999 年的 1.55 上升至 2014 年的 3.36,表明经济发展对物流

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虽然近三年来物流需求增速适度放缓，但物流需求的依赖度维持在较高水平。



其中，公路货物运输是现代运输主要方式之一，同时，也是构成路上货物运输的两个基本运输方式之一。它在整个运输领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的《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33.28 亿吨、货物周转量 61,016.62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8.3%和 9.5%，平均运距 183.08 公里。



据交通运输部不完全统计，在公路运输总量中重型设备物流约占 35%的比重，2009 年国务院确定的振兴物流业的九大重点工程，其中“城市配送”、“制

造业和物流业联动发展”带动了重型物流业的发展；目前，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的规划”的出炉，重型物流将在未来国家生产布局以及物流业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物流业受到政策指导取得新进展

当前中国物流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物流业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实是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从 2009 年 3 月 10 日《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计划》出台开始，物流业开始受到国家的重视。至“十二五”期间，物流业受到充分的重视并取得新进展，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政策环境持续改善，物流业趋稳向好、稳中有进，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战略性进一步提升。

2011 年被称为物流业“政策年”，《“十二五”规划纲要》突出强调“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并有 20 多处提及物流业发展的内容。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8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 号）被称为“物流国九条”。

2012 年以落实“物流国九条”为主线，相继出台《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和《降低流通费用 10 项政策措施》（“国十条”），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相继出台，政策环境继续改善。

2013 年中国物流业在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财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物流业呈现稳步良好发展。

2014 年物流业继续把握了改革的基本方向，稳步放松物流业行业管制，进一步放宽行政审批，进一步开放投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高度关注市场导向作用，重视民生物流，重视城镇化过程中孕育的物流新商机，优化区域物流布局，迎接国际物流新机遇；进一步规范行业监管，加强物流市场监管，加速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绿色低碳物流发展力度；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指导物流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政策。

2、物流行业转型升级加快

在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市场倒逼机制效应明显增强的背景下，物流企业

业务调整的动力增强，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物流专业服务能力增强、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快递速运、物流平台、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管理等已经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一是供应链管理有新的发展。物流业与制造业、流通业和金融业等多业联动进一步深化，供应链管理迎来快速发展新时期。首先，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的一体化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需求逐步显现，为物流与供应链的发展奠定了市场基础，制造、商贸、金融与物流联动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其次，部分物流企业积极地从物流服务商向供应链管理提供商转变。部分物流企业以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回落为契机，低成本整合资源，主导构建供应链、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二是快递速运迅猛发展。在国民经济增速回落、传统大宗商品物流市场疲软的背景下，以“便捷、高效”为特点的快递物流“一枝独秀”。2011年3月份以来，快递业务量增速连续45个月保持在50.00%以上；2014年以来，各月累计增速均保持在50.00%以上。2014年全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完成139.60亿件，同比增长51.90%。

三是物流平台创新发展。长期以来，我国物流发展面临集中度低、信息化程度低、物流资源分散等制约，伴随着社会各方对物流要求的提升和物流市场本身竞争的加剧，物流平台得到创新发展，与电商平台融合发展。物流平台以网络为基础，以信息平台和第三方支付为手段，发现和创造商机，形成撮合交易的平台，是融合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新经济模式，能够整合产品资源、客户资源、物流资源、信息资源，对能够有效解决物流行业长期以来“小散乱差”的问题，对于提升物流效率、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物流网络化和一体化加快发展。伴随着物流市场竞争加剧，物流网络化布局 and 一体化物流提供能力成为核心竞争力，行业内龙头企业借助信息化技术和行业物流资源整合，纷纷优化网络布局、延伸网络布局和覆盖范围，提高一体化物流能力，为减小物流环节、节约物流成本起到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3、新型城镇化提升未来重型物流空间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下

文简称规划），特别指出要在中西部地区培育发展若干新的城市群。《规划》明确了“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群，要增强城市群内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人口经济集聚能力，引导人口和产业由特大城市主城区向周边和其他城镇疏散转移。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先向中西部转移，吸纳东部返乡和就近转移的农民工，培育发展若干新的城市群。加快培育成渝、中原、长江中游、哈长等城市群。

我国东部地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以 2.8%的国土面积集聚了 18%的人口，创造了 36%的国内生产总值，但目前生态环境压力、国际竞争压力加大，需要调整优化经济转型升级。因此要在中西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地区，培育发展若干新的城市群，如成渝、中原、长江中游等城市群。毫无疑问，新的城市群必将带来新的物流需求和物流供应链。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工程在于产业转移，大规模的产业转移给重型物流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4、物流业未来发展新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物流业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也需要分析新商业模式，注入新动力，谋划新发展。物流业未来将向以下几种产业升级模式发展，一是平台模式，平台本身不参与运输的交易，而是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二联盟模式，是以专线形式发展而来的一种松散型关系；三是车货匹配模式，以一款 APP 将货主和车辆直接连接起来；四是车辆服务模式，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探索道路；五是货物服务模式，将多层分包的运输业务透明化。

（四）行业竞争格局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机械设备过千亿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俗称设备保姆），包括设备的物流（运输、装卸、包装）、维护、保养、翻新、改造等市场规模过万亿元，重型物流市场呈现“三分天下”的格局。

一是规模化的民营物流企业。主要集中在综合物流、起重吊装、仓储服务等领域。此类企业运作机制相对灵活，具备一定的网络、管理、信息手段以及客户

资源优势，但在发展中却受制于资金、政府相关政策的影响，影响了其规模化的进一步拓展及作业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整体的竞争实力尚待提高。

二是大型国有物流企业。主要集中在综合物流、设备安装领域。如中机建设、中远物流等。此类企业具有相对坚实的发展基础，依托国有企业的背景，使其在网络扩展、资金融通、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但由于其内部运行机制不灵活，现代管理制度仍相对欠缺。

三是规模化的外资物流企业。如联邦快递（FedEx）、新加坡佳晟集团等跨国物流企业，依托长期的积累以及现代化的管理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跨国物流企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化、网络化、集约化和国际化运作的优势。

（五）行业的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重型物流服务市场，是高端物流市场的竞争，集中地体现为能否凭借良好的服务与品牌获得优质客户的信赖。客户对现代物流服务商的要求较高，需要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重型物流服务商只有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达成与客户初步合作意向，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此外，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由于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较大程度上制约新进入者介入特定物流服务领域累积客户资源。

2、技术壁垒

目前，重型物流行业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装卸搬运技术、起重吊装技术、包装移位技术、配送运输技术和物流信息技术、物流管理技术以及配套的设备安装、改造、维保等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重型物流技术格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将不断升级，以应对个性化、全方位的市场需求。在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大趋势下，物流技术的自动化、运作管理的信息化、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成为重型物流行业的发展方向。对重型物流技术的

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项目测试和经验累积,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3、资金壁垒

现代物流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对重型物流企业,其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往往涉及重型货物的装卸搬运、起重吊装、包装移位、配送运输等物流节点服务,还包括物流信息服务、物流管理咨询与方案设计等。需要企业对运输工具、物流设施等进行大规模的投入。物流服务涉及环节众多,服务内容庞杂,需要有仓库运输管理、贸易、财务、IT、质量控制等多方面专业支持,企业的这些服务能力决不是低投入就能获得的。与此同时,运行物流业务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一些服务项目还需要垫付较长时间的资金,甚至一些重大客户的大型物流项目对物流商的资产规模有直接的要求。物流业务一般都是服务完成再向客户收费,因此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这些行业特征决定了参与重型物流服务的企业必需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近几年,我国经济实现了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4年,我国GDP从40.89万亿元增长到63.65万亿元。尽管自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表现出了经济和通胀一起回落及微观层面的企业盈利下滑等现象,但这正是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增长后,面临经济转型期的共有特征。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经济结构的转型以及产业结构的升级,我国经济将实现持续增长,经济的增长也将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作为我国现代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扶持。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物流行业鼓励政策,并强调了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细化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逐步放宽了外资进入现代物流行业的门

槛，促进了外商投资物流企业的发展。《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则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3）新的科技发展给予物流业全新机遇

物流产业作为一个新兴的综合性产业，对技术水平的依赖性比较大。物流业环节繁多、领域复杂、主体复杂和高度网络化的作业特点决定了物流行业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非常高。现代物流业与传统物流业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现代物流业通过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与信息网络建设，统筹安排物流程序，大大地提高物流服务的效率与质量。更重要的是，信息化程度有利于物流企业与生产性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互通信息，减少双方的信息不对称，进而优化物流资源的配置。因此，信息化程度对物流业的影响至关重要。目前中国物流业信息化水平仍较为落后，但是以物联网和 4G 网络技术带动下的移动互联网发展将给物流业发展带来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物流市场完全开放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争夺跨国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民营跨境物流企业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在满足区域内和特定行业的跨境物流需求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更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物流服务市场的竞争将加剧。

（2）物流企业盈利能力偏弱

虽然社会物流费用较高，但中国物流企业的利润率却并不高，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的调查显示，2013 年中国重点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利润率只有 4.1%，低于同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 1.4 个百分点。目前，中国大量的物流企业聚集在中低端市场，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在大型客户和外资物流企业的供应链中处于被整合被挤压的地位，缺乏定价权。

（3）物流成本偏高

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社会物流成本偏高。2013 年，我国社会物流成

本达到 10.2 万亿元，占 GDP 的 18.0%，是西方发达国家的近两倍。物流成本居高不下，这个问题要分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来看。从宏观层面看，我国的经济空间布局不合理、产业结构层次低，仍然处在重化工发展阶段，所以物流强度比较大，决定物流成本比较高；从中观层面看，物流运输效率本身偏低，面临多式联运发展滞后，城乡末端配送不畅等问题；从微观层面看，市场主体较弱，我国缺乏国际性大型物流企业集团，小、散、弱，集约化和组织化的程度很低，所以资源集约利用的效率比较低，从这些方面来讲就不难发现整体物流成本居高不下的原因。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横跨重型物流及设备安装两个行业，致力于提供一站式的重型物流和设备安装综合服务。在物流行业和安装行业分开来看，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份额主要由大型国有企业占据，但是综合物流及安装，提供总包服务的重型物流企业，国内并不多见，公司为国内少有几家取得安装资质的物流企业，公司长期为富士康、中石化、亚洲铝业、南玻集团、广州丰田、广州本田、瑞士迅达、中国船舶、美国通用、杜邦太阳能、松下半导体、西门子电气、韩国伸势达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服务，获得上列客户“战略合作伙伴”、“长期合作伙伴”、“合格分包商”、“年度先进供应商”、“最满意供应商”、“惟一搬厂供应商”等荣誉奖励。公司历经 20 多年发展，坚持“技术领先、跨界融合”的品牌发展战略，服务于汽车、电子、精密设备等 20 多个行业，积淀了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 300 多家高端客户资源，6,000 多家设备供需方客户资源；是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和十大服务品牌企业之一。

2、竞争优势

（1）互联网化服务优势

拥有 30 多名技术、管理专家和 100 多名特种技师，领衔 25 家子公司超 700 人作业团队，分布在国内 18 个一线城市和发达地区，同时融合了丰富的合作资源，成功构建“1 小时响应、一站式解决、服务与生产同步、终身保姆模式”的

互联网化服务体系，为客户量身定制专属方案，提供安全优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增值服务。

（2）网络分布优势

公司以珠三角、长三角为核心辐射全国，由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和分布于苏州、武汉、杭州、上海、南京、天津、成都、宁波、深圳、东莞、佛山、南沙、惠州等地的 25 家子公司，组成国内重型物流网络，服务遍及全国 116 个主要城市，能为客户提供始终如一的优质服务。

（3）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均有十年以上行业经验，深谙行业运行规则，和部分世界 500 强企业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熟悉多种规模的重型物流方式，在运输配送、装卸移位、起重吊装、工厂搬迁、工业包装、工业安装、设备改造维保送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巧。公司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均具有 10 年或以上的物流行业从业经验，且在公司服务超过 5 年以上，对公司经营理念有较为认可，忠诚度较高。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完整的物流服务链，以及全国 25 家子公司的布局，凭借着自身建设平台整合物流信息的能力，在行业中取得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稳定的客户群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也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点奠定了基础。

3、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企业规模不大。对于物流企业而言，规模扩大以后一方面可以适当降低物流的管理和运输成本，也有利于在与供应商与客户合作中的谈判地位的提升。

（2）资本劣势

资本实力不足，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匮乏。在实施项目投资、整合上、下游资源、拓展全国市场，特别是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需要更大规模地招揽人才、购置设备时，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加

大，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会束缚公司更快的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决议记录没有完整留存；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但这些瑕疵并未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发挥实质性作用，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1月30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1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提供一站式重型货品（主要指设备）的物流和安装等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一体化的重型物流和设备技术服务，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

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企业经营活动。除已经披露的信息以外，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本公司共同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共同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公司行政综合部和财务部门统一协管，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1819232B 粤国税字 440100661819232 号、粤地税登字 440111661819232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广州黄石花园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户号为 44116244101801001170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

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综合管理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1月30日，为避免同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卓勇	4,720,000.00	-	8,350,000.00	-	13,200,000.00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制定了《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

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卓勇	董事、董事长	19,862,554	直接持股	22.6860
		10,466,433	间接持股	11.9543
卓建解	董事、副董事长	1,969,544	间接持股	2.2495

陈玉芳	董事、总经理	2,316,541	直接持股	2.6459
		320,000	间接持股	0.4831
苏庆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30,622	直接持股	1.1771
王振强	董事	318,937	间接持股	0.3643
谭志荣	监事会主席	5,814,363	直接持股	6.6409
孙永刚	监事	1,119,082	间接持股	1.2782
刘幸	监事	312,836	间接持股	0.3573
宣玉兵	副总经理	1,160,407	间接持股	1.3254
孙兆爱	财务总监	836,409	间接持股	0.9553
刘志刚	董事会秘书	343,690	间接持股	0.3925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卓勇	董事、董事长	心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享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建解	董事、副董事长	厚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玉芳	董事、总经理	重型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玉兵	副总经理	明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权或份额状态
卓勇	董事、董事长	广州市光大正通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	2014年10月16日股权已转让
		心同投资	1,778,027.00	23.55	持有
		共享投资	1,783,359.00	23.94	持有
		厚重投资	1,129,004.00	14.11	持有
		明朗投资	1,529,242.00	21.85	持有
		重型投资	1,500,000.00	6.82	持有
陈玉芳	董事、总经理	心同投资	100,000.00	1.32	持有
		共享投资	100,000.00	1.34	持有
		重型投资	300,000.00	1.36	持有
卓建解	董事、副董事长	厚重投资	330,965.00	4.14	持有
		心同投资	900,000.00	11.92	持有
王振强	董事	共享投资	156,417.00	2.10	持有
		重型投资	200,000.00	0.91	持有
孙永刚	监事	明朗投资	699,426.00	9.99	持有
刘幸	监事	心同投资	184,793.00	2.45	持有
		重型投资	50,000.00	0.23	持有
宣玉兵	副总经理	明朗投资	575,040.00	8.21	持有
		重型投资	700,000.00	3.18	持有
孙兆爱	财务总监	心同投资	458,378.00	6.07	持有
		重型投资	300,000.00	1.36	持有
刘志刚	董事会秘书	共享投资	204,077.00	2.74	持有
		重型投资	50,000.00	0.23	持有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4日，明通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严建明担任。

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10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卓勇担任明通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26日，明通集团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5名，分别为卓勇、陈玉芳、卓建解、苏庆华、王振强。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明通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谭志荣担任。

2015年10月26日，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谭志荣、孙永刚为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幸共同组成监事会。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0日期间，苏庆华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10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陈玉芳担任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经理。

2015年10月26日，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玉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庆华、宣玉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

任刘志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87,795.22	31,477,440.04	13,585,19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513,275.20	37,779,682.48	18,586,376.43
预付款项	8,245,422.73	4,447,061.73	1,751,579.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519,921.80	10,338,970.53	15,220,418.44
存货	4,135,255.80	28,85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8,193.08	213,994.38	
流动资产合计	92,699,863.83	84,286,003.52	49,143,567.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5,340,998.09	16,424,094.31	10,382,365.6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57,684.42	599,773.7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563,110.84	2,614,849.86	-
长期待摊费用	420,764.37	427,249.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344.37	398,323.04	205,03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01,902.09	20,464,290.12	10,587,397.58
资产总计	123,101,765.92	104,750,293.64	59,730,965.41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874,850.25	5,108,585.36	11,614.32
预收款项	4,422,728.00	4,154,632.08	2,550,416.67
应付职工薪酬	3,061,737.74	2,269,675.64	9,931.04
应交税费	3,914,197.02	4,544,020.35	1,204,444.6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02,254.86	49,960,525.22	8,645,08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806.33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28,574.20	66,037,438.65	12,421,49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328,574.20	66,037,438.65	12,421,49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0	-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2,002,730.01	800,805.17	403,147.36
盈余公积	799,687.50	575,775.08	256,211.06
未分配利润	24,970,774.21	17,336,274.74	5,174,62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73,191.72	38,712,854.99	45,833,980.97

少数股东权益	-	-	1,475,49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73,191.72	38,712,854.99	47,309,473.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01,765.92	104,750,293.64	59,730,965.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438,301.46	147,328,802.92	53,639,473.96
其中：营业收入	93,438,301.46	147,328,802.92	53,639,473.96
利息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2,507,875.35	132,236,554.53	51,698,854.34
其中：营业成本	65,019,473.71	112,264,885.89	42,836,024.2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427.94	992,970.54	239,338.79
销售费用	3,318,599.22	3,260,300.27	134,380.15
管理费用	13,216,765.31	15,218,879.50	8,082,811.28
财务费用	-121,217.28	-123,502.91	-63,384.54
资产减值损失	552,826.45	623,021.24	469,684.4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0,426.11	15,092,248.39	1,940,619.62
加：营业外收入	461,860.99	2,724,305.13	77,31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5,411.05	101,605.95	5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1,192.73	142,256.64	170,10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776.97	132,845.46	155,97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1,094.37	17,674,296.88	1,847,826.94
减：所得税费用	2,622,682.48	4,419,050.21	826,69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8,411.89	13,255,246.67	1,021,12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8,411.89	13,329,643.46	1,009,162.90
少数股东损益	-	-74,396.79	11,96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58,411.89	13,255,246.67	1,021,12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7,858,411.89	13,329,643.46	1,009,162.90

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4,396.79	11,966.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709,582.72	139,727,812.01	58,699,74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4,920.57	26,534,705.42	2,319,7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14,503.29	166,262,517.43	61,019,48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27,202.96	93,824,373.30	35,411,12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2,191.45	17,572,343.34	7,855,75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9,506.05	6,565,185.55	1,543,38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3,889.63	23,102,562.48	12,680,56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52,790.09	141,064,464.67	57,490,8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286.80	25,198,052.76	3,528,64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852.00	167,500.00	6,52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52.00	167,500.00	6,52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7,880.77	2,981,784.67	624,04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73,329.25	2,221,521.3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1,210.02	5,203,306.05	624,04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1,358.02	-5,035,806.05	-617,51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	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0,000.00	2,2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0,000.00	2,27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000.00	-2,270,000.00	9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355.18	17,892,246.71	3,891,12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77,440.04	13,585,193.33	9,694,06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7,795.22	31,477,440.04	13,585,193.3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800,805.17	575,775.08	-	17,336,274.74	-	38,712,85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800,805.17	575,775.08	-	17,336,274.74	-	38,712,85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201,924.84	223,912.42	-	7,634,499.47	-	69,060,33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858,411.89	-	7,858,411.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	-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	-	6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23,912.42	-	-223,912.4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3,912.42	-	-223,912.4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201,924.84	-	-	-	-	-	1,201,924.84
1、本期提取	-	-	-	1,563,167.97	-	-	-	-	-	1,563,167.97
2、本期使用	-	-	-	361,243.13	-	-	-	-	-	361,243.13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0,000,000.00	-	2,002,730.01	799,687.50	-	24,970,774.21	-	-	107,773,191.7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	403,147.36	256,211.06	-	5,174,622.55	-	1,475,492.09	47,309,47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	403,147.36	256,211.06	-	5,174,622.55	-	1,475,492.09	47,309,47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0	-	397,657.81	319,564.02	-	12,161,652.19	-	-1,475,492.09	-8,596,61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329,643.46	-	-74,396.79	13,255,246.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2,270,000.00	-2,27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270,000.00	-2,2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319,564.02	-	-319,564.0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9,564.02	-	-319,564.0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397,657.81	-	-	-	-	20,477.45	418,135.26
1、本期提取	-	-	-	863,151.15	-	-	-	-	20,477.45	883,628.60
2、本期使用	-	-	-	465,493.34	-	-	-	-		465,493.34
(六) 其他	-	-20,000,000.00	-	-	-	-	-848,427.25	-	848,427.2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800,805.17	575,775.08	-	17,336,274.74	-	-	38,712,854.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1,317.16	109,642.27	-	4,312,028.44	-	453,612.70	44,896,60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1,317.16	109,642.27	-	4,312,028.44	-	453,612.70	44,896,60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81,830.20	146,568.79	-	862,594.11	-	1,021,879.39	2,412,87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9,162.90	-	11,966.19	1,021,129.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980,000.00	9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980,000.00	9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46,568.79	-	-146,568.7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6,568.79	-	-146,568.7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381,830.20	-	-	-	-	29,913.20	411,743.40
1、本期提取	-	-	-	696,030.28	-	-	-	-	29,913.20	725,943.48
2、本期使用	-	-	-	314,200.08	-	-	-	-	-	314,200.08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	403,147.36	256,211.06	-	5,174,622.55	-	1,475,492.09	47,309,473.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93,281.06	10,294,070.03	5,038,23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006,746.93	9,800,682.88	8,667,901.76
预付款项	1,503,000.60	1,523,442.99	586,478.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08,412.03	1,181,014.35	7,375,771.13
存货	3,541,618.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053,058.89	22,799,210.25	21,668,38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545,716.38	55,945,716.38	-
固定资产	2,392,981.28	3,199,328.44	3,902,711.8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57,684.42	599,773.78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23.71	207,484.63	106,78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75,305.79	59,952,303.23	4,009,499.26
资产总计	108,828,364.68	82,751,513.48	25,677,882.10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591,195.50	6,328,543.02	11,614.32
预收款项	2,657,759.00	164,835.00	2,050,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2,175.71	306,925.90	-
应交税费	90,649.00	465,071.60	820,123.6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826,612.58	50,884,000.00	54,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2,806.33	-	-
流动负债合计	21,561,198.12	58,149,375.52	2,936,03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1,561,198.12	58,149,375.52	2,936,03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824,575.16	398,670.78	179,733.52
盈余公积	799,687.50	575,775.08	256,211.06
未分配利润	5,642,903.90	3,627,692.10	2,305,89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67,166.56	24,602,137.96	22,741,84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828,364.68	82,751,513.48	25,677,882.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69,263.86	43,435,966.38	22,393,725.69
减：营业成本	12,324,327.83	34,992,861.04	16,794,00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561.20	214,694.80	127,793.94
销售费用	1,353,755.81	842,799.69	-
管理费用	1,971,726.82	2,669,349.05	3,120,247.05
财务费用	-58,869.41	-41,337.97	-16,610.57
资产减值损失	324,316.58	402,800.02	302,739.3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5,445.03	4,354,799.75	2,065,552.33
加：营业外收入	43,196.75	-	3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196.75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978.08	1,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888.2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3,663.70	4,353,799.75	2,065,882.33
减：所得税费用	274,539.48	1,158,159.54	600,19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124.22	3,195,640.21	1,465,687.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9,124.22	3,195,640.21	1,465,687.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2,408.67	43,080,519.77	21,320,26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121.28	18,536,085.07	1,556,9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2,529.95	61,616,604.84	22,877,20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6,867.02	26,955,578.89	13,909,59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000.00	4,507,227.65	3,228,38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016.96	2,640,072.86	680,53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941.94	2,883,619.50	3,773,55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53,825.92	36,986,498.90	21,592,08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704.03	24,630,105.94	1,285,12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15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019,643.00	1,374,267.62	81,44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00,000.00	1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19,643.00	19,374,267.62	81,44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9,493.00	-19,374,267.62	-81,44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	-	-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9,211.03	5,255,838.32	1,203,67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4,070.03	5,038,231.71	3,834,55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3,281.06	10,294,070.03	5,038,231.7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398,670.78	575,775.08	-	3,627,692.10	24,602,13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398,670.78	575,775.08	-	3,627,692.10	24,602,13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000,000.00	-	425,904.38	223,912.42	-	2,015,211.80	62,665,02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39,124.22	2,239,124.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23,912.42	-	-223,912.4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3,912.42	-	-223,912.4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425,904.38	-	-	-	425,904.38
1、本期提取	-	-	-	417,449.10	-	-	-	417,449.10
2、本期使用	-	-	-	8,455.28	-	-	-	8,455.28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0,000,000.00	-	824,575.16	799,687.50	-	5,642,903.90	87,267,166.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179,733.52	256,211.06	-	2,305,899.53	22,741,84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179,733.52	256,211.06	-	2,305,899.53	22,741,84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8,937.26	319,564.02	-	1,321,792.57	1,860,29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95,640.21	3,195,640.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19,564.02	-	-319,564.0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9,564.02	-	-319,564.0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218,937.26	-	-	-	218,937.26
1、本期提取	-	-	-	213,937.26	-	-	-	213,937.26
2、本期使用	-	-	-	5,000.00	-	-	-	5,000.00
（六）其他	-	-	-		-	-	-1,554,283.62	-1,554,283.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398,670.78	575,775.08	-	3,627,692.10	24,602,137.9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09,642.27	-	986,780.45	21,096,42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09,642.27	-	986,780.45	21,096,42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9,733.52	146,568.79	-	1,319,119.08	1,645,42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65,687.87	1,465,687.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6,568.79	-	-146,568.7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6,568.79	-	-146,568.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79,733.52		-	-	179,733.52
1、本期提取	-	-	-	179,733.52		-	-	179,733.52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179,733.52	256,211.06	-	2,305,899.53	22,741,844.1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5年10月11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7-00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	武汉市	起重吊装	300.00	100.00	收购
2	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北京市	起重吊装	200.00	100.00	收购
3	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青岛市	起重吊装	200.00	100.00	收购
4	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杭州市	起重吊装	300.00	100.00	收购
5	南京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南京市	起重吊装	300.00	100.00	收购
6	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2007年1月	苏州市	设备包装	200.00	100.00	收购
7	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	苏州市	设备安装	500.00	100.00	收购
8	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	苏州市	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收购
9	广州粤明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广州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0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佛山市	货物运输	300.00	100.00	收购
11	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惠州市	货物运输	300.00	100.00	收购

12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深圳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3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成都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4	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长沙县	设备安装	300.00	100.00	收购
15	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上海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6	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广州市	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收购
17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中山市	货物运输	300.00	100.00	收购
18	重庆市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重庆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9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慈溪市	设备安装	200.00	100.00	收购
20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广州市	货物运输	2,000.00	100.00	收购
21	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天津市	设备安装	350.00	100.00	收购
22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天津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23	郑州明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郑州市	设备安装	200.00	100.00	新设
24	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长沙县	设备安装	300.00	100.00	新设
25	上海明粤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上海市	设备安装	300.00	100.00	新设

2、报告期内，新增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1	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600,000.00	100.00	购买
2	重庆市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400,000.00	100.00	购买
3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00,000.00	100.00	购买
4	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5	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00,000.00	100.00	购买

6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7	上海明粤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3,000,000.00	100.00	新设
8	郑州明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2,000,000.00	100.00	新设
9	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3,000,000.00	100.00	新设

(2) 201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1	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2	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3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4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3,000,000.00	100.00	购买
5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6	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7	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8	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5,000,000.00	100.00	购买
9	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1,000,000.00	100.00	购买
10	南京明精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3,000,000.00	100.00	购买
11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000,000.00	100.00	购买
12	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3,500,000.00	100.00	购买
13	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3,000,000.00	100.00	购买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

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和员工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单位与公司关系为风险特征，包括与公司是关联关系的应收款项和内部在职的员工备用金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和员工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以及相关材料和物料进行简单加工后的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

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和起重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和起重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5	5	19—31.83
其他设备	3—10	5	9.5—31.8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9、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

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是物流服务收入，具体包括：起重服务收入、运输服务收入、包装服务收入、安装服务收入、仓储服务收入和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指大型设备搬迁和工厂搬迁）。

对于起重服务收入、运输服务收入、包装服务收入、安装服务收入和仓储服务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相关服务后，获得接受服务方签收回执，并在认为相关的服务收入能够收回时，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或出具开票通知单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对于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申报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国内重型物流细分行业中民营企业的领导者，提供一站式的重型货品（主要指设备）的物流和安装等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一体化的重型物流和设备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包括：起重服务收入、运输服务收入、包装服务收入、安装服务收入以及仓储服务收入。

对于起重服务业务、运输服务业务、包装服务业务、安装服务业务和仓储服务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提供相关服务后，获得接受服务方签收回执，并在认为相关的服务收入能够收回时，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或出具开票通知单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如果公司的业务存在跨期，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如下：

（1）运输服务收入：公司接受委托方提供服务，待货物运送至委托方指定地点后，经委托方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方式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2）起重服务收入/包装服务收入/安装服务收入：公司接受委托方提供服务，待相关的服务已提供，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财务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仓储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及租赁面积计算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3,438,301.46	100.00	147,328,802.92	100.00	53,639,473.96	100.00
合计	93,438,301.46	100.00	147,328,802.92	100.00	53,639,473.96	100.00

公司主营重型物流,目前作业范围均在国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起重服务、运输服务、包装服务和安装服务等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100%。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构成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起重服务	74,623,881.31	79.86	113,469,123.71	77.02	43,691,456.06	81.45
运输服务	9,696,903.22	10.38	15,675,636.16	10.64	8,976,390.86	16.73
包装服务	4,242,145.08	4.54	7,912,011.16	5.37	13,675.22	0.03
安装服务	4,834,617.13	5.17	10,197,314.91	6.92	940,970.69	1.75
仓储服务	40,754.72	0.04	74,716.98	0.05	16,981.13	0.03
合计	93,438,301.46	100.00	147,328,802.92	100.00	53,639,473.96	100.00

公司是国内重型物流细分行业中民营企业的领导者,提供一站式的重型货品(主要指设备)的物流和安装等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一体化的重型物流和设备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起重服务收入、运输服务收入、包装服务收入、安装服务收入以及仓储服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起重服务收入占比较大,分别为 81.45%、77.02%和 79.86%。其次是运输服务收入,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运输服务收入占比分别是 16.73%、10.64%和 10.38%。近两年来,包装和安装服务收入增长较多。仓储服务占比小且不存在明显的波动。

从收入构成看,起重服务业务与运输服务业务构成公司的两大核心业务,合

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90%左右。

公司未来仍会以市场为导向，打造重型设备的拆卸、搬运、安装等一条龙服务，在维护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更多的高端客户。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东省	45,232,984.90	48.41	75,602,209.51	51.32	45,542,260.82	84.90
广东省以外	48,205,316.56	51.59	71,726,593.41	48.68	8,097,213.14	15.10
合计	93,438,301.46	100.00	147,328,802.92	100.00	53,639,473.96	100.00

公司的作业范围均在国内，其中广东省的市场份额占比最大，2013 年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占比达到 84.90%，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占比在 50%左右。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起重服务	52,804,112.81	81.21	88,224,760.48	78.59	33,955,710.71	79.27
运输服务	6,029,466.53	9.27	12,335,082.23	10.98	8,145,785.98	19.02
包装服务	3,322,266.82	5.11	6,252,105.55	5.57	13,398.62	0.03
安装服务	2,859,861.81	4.40	5,452,937.63	4.86	721,128.90	1.68
仓储服务	3,765.74	0.01	-	-	-	-
合计	65,019,473.71	100.00	112,264,885.89	100.00	42,836,024.21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起重服务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是 79.27%、78.59%和 81.21%，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收入占比的变化保持一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运输服务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是 19.02%、10.98%和 9.27%，呈逐步下降趋势，与收入占比的下降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包装和安

装服务业务的成本增长趋势与相应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收入、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各业务成本构成

①起重服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路桥费	5,404,182.47	10.23	14,252,651.50	16.15	7,735,611.22	22.78
油费	8,634,211.51	16.35	26,441,535.80	29.97	12,268,233.86	36.13
维修费	1,564,405.53	2.96	2,337,611.99	2.65	657,106.39	1.94
外请支出	15,856,628.72	30.03	23,419,357.66	26.55	2,749,992.36	8.10
折旧	2,644,130.43	5.01	3,170,686.14	3.59	1,041,412.05	3.07
工具	1,780,465.91	3.37	3,047,861.80	3.45	410,735.36	1.21
职工薪酬	7,259,578.45	13.75	7,293,679.01	8.27	2,886,235.41	8.50
其他费用	8,406,772.97	15.92	6,979,514.29	7.91	5,595,884.47	16.48
社会保险	753,149.56	1.43	715,524.35	0.81	353,614.58	1.04
住房公积金	17,165.23	0.03	15,029.08	0.02	7,751.47	0.02
安全费用	483,422.03	0.92	551,308.86	0.62	249,133.54	0.73
合计	52,804,112.81	100.00	88,224,760.48	100.00	33,955,710.71	100.00

起重服务成本主要是外请支出、油费、路桥费和职工薪酬等，其中外请支出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业务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的车辆和人员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量的需求，需要临时雇佣劳务和动力进行作业。

②运输服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路桥费	166,202.37	2.76	1,618,362.79	13.12	1,000,589.08	12.28

成本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油费	499,159.90	8.28	3,140,511.94	25.46	1,910,030.41	23.45
维修费	158,819.57	2.63	45,284.93	0.37	90,532.67	1.11
外请支出	3,459,087.65	57.37	5,432,803.71	44.04	3,439,447.64	42.22
折旧	36,903.03	0.61	196,499.98	1.59	103,528.32	1.27
工具	159,021.93	2.64	266,422.70	2.16	188,710.37	2.32
职工薪酬	852,606.01	14.14	1,221,500.86	9.90	919,991.60	11.29
其他费用	496,943.52	8.24	186,799.78	1.51	303,289.24	3.72
社会保险	29,905.47	0.50	117,525.65	0.95	65,394.60	0.80
住房公积金	2,782.88	0.05	6,167.54	0.05	3,962.27	0.05
安全费用	168,034.20	2.79	103,202.35	0.84	120,309.78	1.48
合计	6,029,466.53	100.00	12,335,082.23	100.00	8,145,785.98	100.00

运输服务成本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外请支出、油费、路桥费和职工薪酬等。

③包装服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包装材料	2,793,470.85	84.08	5,329,262.71	85.24	11,367.15	84.84
职工薪酬	377,956.61	11.38	658,163.94	10.53	1,500.00	11.19
其他费用	150,839.36	4.54	264,678.90	4.23	531.47	3.97
合计	3,322,266.82	100.00	6,252,105.55	100.00	13,398.62	100.00

包装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和职工薪酬等，包装服务成本构成较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④安装服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路桥费	17,362.20	0.61	343,085.40	6.45	32,030.77	4.44
油费	140,456.05	4.91	578,321.60	10.88	63,638.24	8.82

成本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维修费	85,884.98	3.00	96,445.74	1.81	16,031.32	2.22
外请支出	539,673.03	18.87	987,937.76	18.58	134,713.92	18.68
折旧	64,140.71	2.24	72,160.71	1.36	11,984.36	1.66
工具	48,043.38	1.68	15,453.00	0.29	5,542.59	0.77
职工薪酬	576,274.79	20.15	411,910.57	7.75	86,639.44	12.01
其他费用	15,105.04	0.53	548,912.75	10.32	38,032.99	5.27
社会保险	42,658.88	1.49	26,426.26	0.50	6,051.79	0.84
安装材料	1,258,606.25	44.01	2,347,783.84	44.16	318,067.54	44.11
安全费用	71,656.50	2.51	24,500.00	0.46	8,395.93	1.16
合计	2,859,861.81	100.00	5,316,773.83	100.00	721,128.90	100.00

安装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安装材料、外请支出和职工薪酬等，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每年占比较稳定，波动不大。

⑤仓储服务成本构成

仓储业务成本是指公司提供仓储业务服务时，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仓储业务的人工费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仓储业务成本，仓储业务成本实际发生时可独立核算，不需要对其进行分配和结转。仓储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很小。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根据公司的业务内容，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油费、路桥费、职工薪酬、外请支出、折旧费和其他费用等。

①发生的油费、路桥费和外请支出等，于作业任务完成时，根据作业的类型分别计入营业成本（油费、路桥费等）。

②人工费于每月计提时，按员工岗位不同，分别计入营业成本（职工薪酬）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对于同时从事两项或者两项以上业务的作业人员，若无法明确区分其工作性质，则根据记录的作业工时进行成本的分配。

③折旧费于每月计提时，运输及起重等车辆的折旧费按照用途分别计入营业

成本，办公设备、办公车辆及办公场所的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④公司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安装作业或者包装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安装材料或者包装用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中，低值易耗品则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1）不同服务项目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起重服务	74,623,881.31	52,804,112.81	29.24	113,469,123.71	88,224,760.48	22.25
运输服务	9,696,903.22	6,029,466.53	37.82	15,675,636.16	12,335,082.23	21.31
包装服务	4,242,145.08	3,322,266.82	21.68	7,912,011.16	6,252,105.55	20.98
安装服务	4,834,617.13	2,859,861.81	40.85	10,197,314.91	5,452,937.63	46.53
仓储服务	40,754.72	3,765.74	90.76	74,716.98	-	100.00
合计	93,438,301.46	65,019,473.71	30.41	147,328,802.92	112,264,885.89	23.80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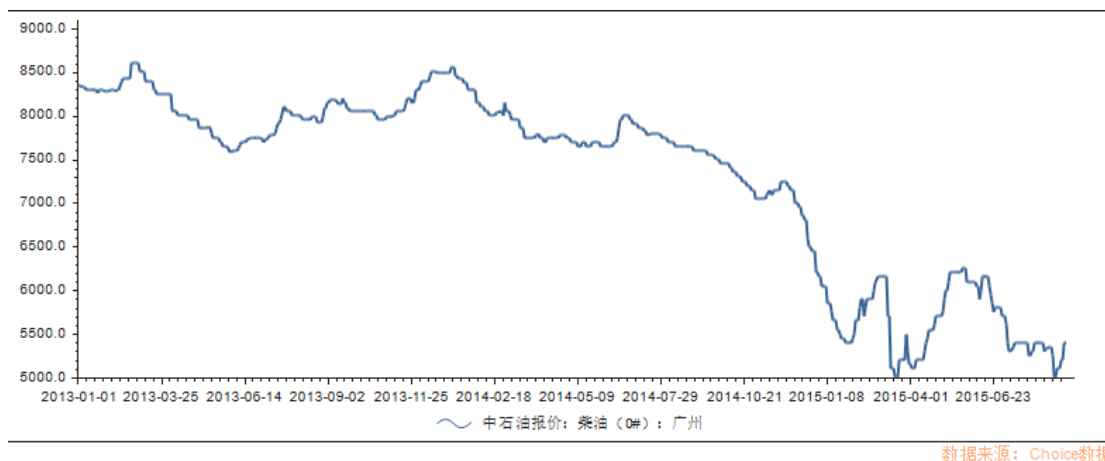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起重服务	43,691,456.06	33,955,710.71	22.28
运输服务	8,976,390.86	8,145,785.98	9.25
包装服务	13,675.22	13,398.62	2.02
安装服务	940,970.69	721,128.90	23.36
仓储服务	16,981.13	-	100.00
合计	53,639,473.96	42,836,024.21	20.1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53,639,473.96

元、147,328,802.92元以及93,438,301.46元。由于公司2014年收购了明通运输、苏州起重等16家公司作为自己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收购了6家公司并成立了3家全资子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导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均大幅上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20.14%，23.80%及30.41%，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增长。

公司系服务型企业，公司的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与车辆、油费、过桥过路费息息相关，影响因素较为复杂，如国际油价的波动及原料市场供求关系等，使其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内市场油价发生重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①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第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业务量不断增长，并拓展了新的作业区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以及规模效应产生的单位营业成本的降低使得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第二，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是油费，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起重服务项目中，油费占起重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是36.13%、29.97%和16.35%，油费占起重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28.08%、23.30%和11.57%；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运输服务项目中，油费占运输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是23.45%、25.46%和8.28%，油费占运输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21.28%、20.03%、5.15%。2013年国内柴油平均价格是8089.59元/吨左右，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度下降，从2014年国内柴油平均价格7632.81元/吨左右，降至2015年1-8月国内柴油平均价格5632.89元/吨左右，降幅达26.20%，公司单位作业

的油料成本及油料成本占比也相应大幅下降,从而提高了运输服务和起重服务等业务的毛利率;第三,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发展“重、难、尖”等具有竞争优势的工程,如技术含量较高的起重吊装,具有技术优势的精密设备工程物流,并大力拓展安装服务业务,服务的客户也逐渐高端化,安装服务业务 2013 年仅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75%,2014 年上升至 6.92%,2015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17%,安装业务的毛利率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达到 46.53%和 40.85%,远远超过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

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运输服务业务收入分别是 8,976,390.86 元、15,675,636.16 元和 9,696,903.2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6.73%、10.64%和 10.38%。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运输服务业务成本分别是 8,145,785.98 元、12,335,082.23 元和 6,029,466.53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是 19.02%、10.98%和 9.27%。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5%、21.31%、37.82%。

报告期内,运输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运输服务的业务量不断增长,公司对资源进行了重新整合,2014 年运输服务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了 74.63%,2014 年运输服务业务成本比 2013 年增加了 51.43%,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业务规模的扩大摊薄了单位作业营业成本。比如,运输车辆空返率降低,运输设备的近距离调配可以降低油耗和路桥费,节省公司的资源和成本。报告期内,路桥费占运输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是 12.28%、13.12%以及 2.76%,路桥费占运输服务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第二,油费价格的降低。运输服务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是油费,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运输服务项目中,油费占运输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是 25.46%和 8.28%。原油价格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度下降,从 2014 年国内柴油平均价格 7632.81 元/吨左右,降至 2015 年 1-8 月国内柴油平均价格 5632.89 元/吨左右,降幅达 26.20%,公司单位作业的油料成本及油料成本占比也相应大幅下降,从而提高了运输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2) 不同地区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广东省	45,232,984.90	32,074,822.30	29.09	75,602,209.51	61,901,164.48	18.12
广东省以外	48,205,316.56	32,944,651.41	31.66	71,726,593.41	50,363,721.41	29.78
合计	93,438,301.46	65,019,473.71	30.41	147,328,802.92	112,264,885.89	23.80

续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广东省	45,542,260.82	35,216,096.83	22.67
广东省以外	8,097,213.14	7,619,927.38	5.89
合计	53,639,473.96	42,836,024.21	20.14

2013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广东省外的市场占比仅为15.10%。由于人工、机器设备的折旧等每月发生的成本相对固定，导致业务量低的地区的毛利率偏低；业务量占比为84.90%的省内，较多的业务量摊薄了单位业务的成本，毛利率相对较高。

为了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增加在国内市场的市场份额，公司在2014年进行了大规模的并购，迅速扩大了在国内市场的事业版图。由于广东省内的业务量有限，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2014年广东省内业务的毛利率降至18.12%，出现小幅度下降。省外业务量的大幅上涨，提高了机器设备和人工成本的利用率，且由于2014年收购的省外子公司的规模均较小，小公司的运作较灵活且固定成本较低，导致省外业务的毛利率大幅上升。

2015年1-8月，伴随着国际油料价格的下跌，以及对子公司的优质资源进行整合，公司省内外整体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3) 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

挂牌公司明硕股份（830941）、安达物流（831159）、软通股份（831466）、同益物流（832412）、佳盈物流（831573）和大通物流（832383）均属于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830941	明硕股份	8.54%	8.63%
831159	安达物流	12.89%	13.33%
831466	软通股份	17.91%	16.64%
832412	同益物流	12.23%	11.71%
831573	佳盈物流	37.92%	35.56%
832383	大通物流	17.73%	27.50%
明通物流		23.77%	20.14%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公司主营重型物流，所处的细分行业性质比较特殊，而明硕股份、安达物流等物流公司大部分是从事普通货物的运输、客运物流或其他性质较为特殊的物流细分领域，没有业务范围较接近的公司作为对比公司，所以各公司的毛利率会存在一定的差别；第二，佳盈物流主要是为煤炭、铁矿石等大宗生产物资使用和加工产业链中的企业（洗煤厂、钢铁厂、采矿公司等）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性质较为特殊，故毛利率较高；大通物流不仅经营普通货物的装卸和运输，还提供大型物件的装卸和运输，所以毛利率高于仅经营普通货物物流的公司；第三，公司成立于2007年，成立时间长，在业界内拥有良好的口碑，议价能力较强；第四，该细分市场尚未形成完全竞争市场的格局，定价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的谈判能力与公司在业界的口碑；第五，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发展“重、难、尖”等具有竞争优势的工程，如具有技术难点的起重吊装，具有技术优势的精密设备工程物流，能满足客户多层需求。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93,438,301.46	147,328,802.92	174.66	53,639,473.96
销售费用（元）	3,318,599.22	3,260,300.27	2326.18	134,380.15

管理费用（元）	13,216,765.31	15,218,879.50	88.29	8,082,811.28
财务费用（元）	-121,217.28	-123,502.91	94.85	-63,384.54
三项费用合计	16,414,147.25	18,355,676.86	125.12	8,153,806.8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55	2.21	783.32	0.2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14	10.33	-31.45	15.0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3	-0.08	-29.06	-0.12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7.57	12.46	-18.04	15.2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0%、12.46%、17.57%，三个会计期间的期间费用率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招聘培训费等。公司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且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对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故当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绝对额不断增长，但是三项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小，说明公司对费用的管理把控较严格。

1、销售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34,380.15元、3,260,300.27元及3,318,599.2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0.25%、2.21%和3.55%。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1,921,166.39	2,206,653.03	123,696.65
折旧及摊销	42,792.81	47,295.20	9,033.50
办公费	7,980.93	11,847.01	-
差旅费	390,613.34	382,708.54	1,650.00
业务招待费	201,888.06	103,034.46	-
运输费及汽车费	30,451.70	75,092.86	-
广告宣传费	676,439.47	305,903.67	-
其他	47,266.52	127,765.50	-

合计	3,318,599.22	3,260,300.27	134,380.15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等项目构成。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分别是305,903.67元和676,439.4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1%和0.72%，占比很小，主要是用于百度竞价推广以及官网建设的维护费等方面。2015年年化销售费用比2014年增加1,717,598.56元，增长52.68%；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了3,125,920.12元，增长2326.18%。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经营业务的性质导致公司管理层在2013年以前对网站建设以及宣传推广等方面不够重视，2014年起公司开始加强这方面投入建设；第二，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加强营销推广力度，并拓展新的作业区域、扩大营销人员队伍。

2、管理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082,811.28元、15,218,879.50元及13,216,765.3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07%、10.33%和14.14%。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5,328,192.27	5,903,259.31	4,275,591.19
折旧及摊销	473,191.58	689,843.22	266,237.56
办公费	1,475,235.50	1,980,285.10	682,247.83
差旅费	604,603.81	1,063,184.89	68,188.10
业务招待费	385,864.54	446,109.73	133,802.10
宣传费	552,500.54	495,198.76	3,360.42
汽车费用	244,565.04	458,834.72	120,039.50
咨询费	261,544.66	408,624.57	1,408.44
招聘培训费	611,429.86	627,671.98	22,034.00
租赁费	2,128,714.93	1,849,841.90	939,821.24
税金	121,986.55	103,693.21	16,614.27
其他	1,028,936.03	1,192,332.11	1,553,466.63
合计	13,216,765.31	15,218,879.50	8,082,811.2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和招聘培训费等项目构成。2015 年年化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4,606,268.47，增长了 30.27%；2014 年的管理费用总额比 2013 年增加 7,136,068.22 元，增长了 88.2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变动较大的项目是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和职工薪酬等。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收购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故办公场地的租赁费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例较大。第二，差旅费的增加是由于拓展业务的需要，重大客户需反复沟通和维护，导致差旅成本增加所致。第三，2015 年年化职工薪酬比 2014 年增加 2,089,029.10 元，增长 35.39%，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人员不断增多，职工薪酬逐年上涨。

3、财务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3,384.54元、-123,502.91元及-122,417.2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2%、-0.08%和-0.1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47,283.65	160,506.25	72,613.40
汇兑损失	-	12,480.78	-
减：汇兑收益	10,244.67	-	-
金融手续费	35,111.04	24,522.56	9,228.86
合计	-122,417.28	-123,502.91	-63,384.54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故不产生相应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金融手续费。

4、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坏账损失	552,826.45	23,021.24	469,684.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00,000.00	-
合计	552,826.45	623,021.24	469,684.45

2015 年 1-8 月，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导致 2015 年 1-8 月确认的坏账损失大幅上升。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一辆账面价值 2,295,150.00 元的汽车起重机计提了 600,000.00 元减值准备。计提原因是由于该汽车起重机的总质量为 68,500kg，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认为其不符合 GB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规定（汽车起重机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 55000KG），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但可以申请临时牌照进行作业。故公司对其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5,411.05	101,605.9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5,411.05	101,605.95	-
政府补助	20,257.08	15,523.30	75,671.62
接受捐赠	32,000.00	43,926.04	1,643.73
其他	34,192.86	2,563,249.84	-
合计	461,860.99	2,724,305.13	77,315.35

2014 年，公司收购了 13 家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了营业外收入 2,557,041.53 元，导致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的金额大幅上升。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6,776.97	132,845.46	155,979.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6,776.97	132,845.46	155,979.93
其他	44,415.76	9,411.18	14,128.10
合计	911,192.73	142,256.64	170,108.03

2015 年 1-8 月，公司处置了大量使用寿命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运输与起重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 2014 年有较大增加。

2、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365.92	-54,990.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7.08	3,43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557,041.53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463,558.77	-758,758.8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	-	-

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77.10	44,808.84	33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49,331.74	-1,913,265.46	-758,428.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27.81	-16,469.87	82.50
合计	-403,803.93	-1,896,795.59	-758,511.36
其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3,803.93	-1,822,398.80	-770,47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74,396.79	11,966.19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76.35%、-13.67%和-5.14%。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拨款单位名称
2013	1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2年3季度	4,503.15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就业办，（穗人社发[2013]2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2	失业对公补贴	900.63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穗人社发[2013]29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3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2 年 4 季度	5,403.7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就业办, (穗人社发[2013]29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4	失业对公补贴	600.42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穗人社发[2013]29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5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3 年 1 季度	5,462.2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就业办, (穗人社发[2013]29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6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款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物资再生协会,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发布〈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183 号)
	7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3 年 2 季度	4,801.36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就业办, (穗人社发[2013]29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小计		75,671.62	-	-
2014	1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3 年 3 季度	4,661.02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就业办, (穗人社发[2013]29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2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3 年 4 季度	3,995.16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就业办, (穗人社发[2013]29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

					补贴办法》的通知
	3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4 年 1 季度	3,433.56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就业办,（穗人社发[2013]29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4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4 年 2 季度	3,433.56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就业办,（穗人社发[2013]29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小计		15,523.30	-	-
2015	1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4 年 3 季度	1,670.2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穗人社发[2013]29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2	招工失业人员保险补贴 2014 年 4 季度	586.8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穗人社发[2013]29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3	退税扶持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小计		20,257.08	-	-
	合计		111,452.00	-	-

本公司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极低,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占比分别是7.41%、0.12%和0.26%, 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特别是政府补助的依赖。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	11%、6%、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

注：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税率缴纳增值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仍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子公司有：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粤明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郑州明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明粤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的，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如下子公司享受了小型微利有如下子公司企业税收优惠：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93,438,301.46	147,328,802.92	53,639,473.96
主营业务成本（元）	65,019,473.71	112,264,885.89	42,836,024.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41	23.80	20.14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毛利率（%）	30.41	23.80	2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58,411.89	13,329,643.46	1,009,16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7	26.45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1	54.10	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7	0.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41	0.76	0.09

/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提供一站式的重型货品（主要指设备）的物流和安装等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一体化的的重型物流和设备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53,639,473.96元、147,328,802.92元以及93,438,301.46元。由于公司2014年收购了明通运输、苏州起重等16家公司作为自己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收购了6家公司并成立了3家全资子公司，所以导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93,689,328.96元，增幅达到174.66%。相应的，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69,428,861.68元，增幅达到162.0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摊薄了单位产品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得到体现。同时，油料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公司经营业务向“重、难、尖”等具有竞争优势的工程项目的转变，都是影响公司毛利率的综合因素。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加的情况下，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2013年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扣除前，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增强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81%	70.27%	11.43%
流动比率	6.05	1.28	3.96
速动比率	5.78	1.28	3.96

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	------	------	------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830941	明硕股份	1.98	2.27	1.98	2.27
831159	安达物流	1.57	1.23	1.57	1.23
831466	软通股份	2.21	1.59	2.21	1.59
832412	同益物流	1.31	1.02	1.31	1.02
831573	佳盈物流	0.49	0.49	0.49	0.49
832383	大通物流	2.03	1.94	1.96	1.91
明通物流		1.28	3.96	1.28	3.96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43%、70.27%和19.81%，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3.96、1.28和6.05，速动比率分别是3.96、1.28和5.78。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9,960,525.22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1,315,439.51元。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个人款达40,375,124.09元，主要为应付代垫购买股权款等，导致2014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大幅上升，从而提高了资产负债率，降低了当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逐步归还了欠款，故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整体而言，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高于新三板中同行业的公司，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金流动性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5.08	2.85
存货周转率（次）	46.84	7,781.49	-

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代码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830941	明硕股份	5.42	6.88	-	-
831159	安达物流	5.87	8.02	2,493.70	858.12

831466	软通股份	5.67	6.25	-	-
832412	同益物流	3.73	3.53	-	-
831573	佳盈物流	3.07	5.85	433.67	1,140.85
832383	大通物流	1.99	3.52	27.22	66.90
明通物流		5.08	2.85	7,781.49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5、5.08 和 3.57。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财务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更加严格，逐步缩短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

公司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说明随着公司经营范围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逐渐上升，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81.49 和 46.84。由于 2013 年年末没有存货，2014 年年末存货余额仅 28,854.36 元，故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 年，公司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等公司签订了大额作业合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存货主要来自于为安装作业采购的原材料，故 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道路运输业，存货储存较少，甚至没有存货，故行业内存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较为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286.80	25,198,052.76	3,528,64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51,358.02	-5,035,806.05	-617,5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0,000.00	-2,270,000.00	9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355.18	17,892,246.71	3,891,127.9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8,644.70 元、25,198,052.76 元和-2,238,286.80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了 16 家子公司，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 2013 年增加 81,028,068.4 元，涨幅达 138.04%。

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加了公司的人力成本，同时公司新区域的拓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等因素综合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7,516.80 元、-5,035,806.05 元和-16,751,358.0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来自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0,000.00 元、-2,270,000.00 元和 20,500,000.00 元。2015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 60,000,000.00 元，2014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 2,270,000.00 元，2015 年 1-8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 2,270,000.00 元，其中，支付同一控制下并购上年的收购款为 20,000,000.00 元，支付非同一控制下并购上年的收购款为 19,500,000.00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是 3,891,127.90 元、17,892,246.71 元和 1,510,355.18 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 13,585,193.33 元、31,477,440.04 元、32,987,795.22 元。报告期内现金充裕，可确保生产运营的周转。

未来本公司将逐步建立完善的预决算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采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在获取股权融资的同时，取得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从多方面稳定本公司现金流，保证本公司的持续良好经营。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87,795.22	35.59	31,477,440.04	37.35	13,585,193.33	27.64
应收账款	38,513,275.20	41.55	37,779,682.48	44.82	18,586,376.43	37.82
预付款项	8,245,422.73	8.89	4,447,061.73	5.28	1,751,579.63	3.56
其他应收款	8,519,921.80	9.19	10,338,970.53	12.27	15,220,418.44	30.97
存货	4,135,255.80	4.46	28,854.36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298,193.08	0.32	213,994.38	0.25	-	-
流动资产合计	92,699,863.83	100.00	84,286,003.52	100.00	49,143,567.83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4,776.27	65,938.20	14,568.40
银行存款	32,813,018.95	31,411,501.84	13,570,624.93
合计	32,987,795.22	31,477,440.04	13,585,193.33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39,848,583.33	100.00	1,335,308.13	3.35
2、关联方和员工借款、备用金组合	-	-	-	-
合计	39,848,583.33	100.00	1,335,308.13	3.35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38,701,591.87	100.00	921,909.39	2.38
2、关联方和员工借款、备用金组合	-	-	-	-
合计	38,701,591.87	100.00	921,909.39	2.38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19,339,942.86	100.00	753,566.43	3.90%
2、关联方和员工借款、备用金组合	-	-	-	-
合计	19,339,942.86	100.00	753,566.43	3.9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已提供服务尚未收回的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39,942.86 元、38,701,591.87 元和 39,848,583.33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6%、26.27%和 42.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呈上涨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大型搬迁、起重吊装、安装工程，工程款项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工程尾款，进度款按工程完工进度结算，验收款在完工后 2 个月左右结算，工程尾款在完工后 6-12 个月结算。其中，预付款占比 20-30%，进度款占比 30-40%，验收款占比 30-40%，工程尾款占比 5-10%。其余小项目工程一般在完工后 3 个月左右结算。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大，总体呈上升趋势，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业务特点所造成，符合公司业务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数值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较以前年度有所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318,705.80	83.61	332,911.56
1 至 2 年	5,359,986.07	13.45	535,998.61
2 至 3 年	811,265.00	2.04	243,379.50
3 至 4 年	240,176.00	0.60	120,088.00
4 至 5 年	77,600.00	0.20	62,080.00
5 年以上	40,850.46	0.10	40,850.46
合计	39,848,583.33	100.00	1,335,308.13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217,996.98	91.00	352,179.96
1 至 2 年	2,636,368.05	6.81	263,636.81
2 至 3 年	698,280.15	1.80	209,484.05
3 至 4 年	102,096.23	0.26	51,048.12
4 至 5 年	6,450.00	0.02	5,160.00
5 年以上	40,400.46	0.11	40,400.45
合计	38,701,591.87	100.00	921,909.39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015,667.88	72.47	140,156.67
1 至 2 年	5,067,215.29	26.20	506,721.53
2 至 3 年	210,209.23	1.09	63,062.77
3 至 4 年	6,450.00	0.03	3,225.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40,400.46	0.21	40,400.46
合计	19,339,942.86	100.00	753,566.43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2.47%、91.00%和 83.6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与公司的结算政策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比例的计提区间划分明确，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2,394,930.00	1 至 2 年	6.01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1,657,153.00	1 年以内	4.16
天津圣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1,090,832.00	2 年以内	2.74
睿志达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914,144.00	1 年以内	2.29
蓝姆汽车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865,000.0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	6,922,059.00	-	17.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2,394,930.00	1 年以内	6.19
上海安易施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1,433,904.20	1 年以内	3.7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厂	业务收入	1,069,000.00	1 年以内	2.76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972,000.00	1 年以内	2.51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924,029.80	1 年以内	2.38
合计	-	6,793,864.00	-	17.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氏机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1,893,207.15	1 年以内	9.79
广州市自来水制管厂	业务收入	1,214,000.00	1 年至 2 年	6.28
崇德通用电碳（广州）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867,639.45	1 年以内	4.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726,751.40	1年至2年	3.76
奥的斯电梯公司	业务收入	722,074.00	1年以内	3.72
合计	-	5,423,672.00	-	28.04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30,683.14	93.76	4,400,061.73	98.94	1,751,579.63	100.00
1 至 2 年	514,739.59	6.24	47,000.00	1.06	-	-
合计	8,245,422.73	100.00	4,447,061.73	100.00	1,751,579.6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油料款和材料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1,579.63 元、4,447,061.73 元和 8,245,422.73 元。公司 90%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96,985.48	1 年以内	3.60
广东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82,000.00	1 年以内	3.42
天津恒安起重大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73,000.00	1 年以内	3.31
沭阳县兴华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30,672.00	1 年以内	2.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30,193.53	1 年以内	2.79

合计	-	1,312,851.01	-	15.92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大连东田橡塑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14.62
沭阳县兴华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10,724.00	1 年以内	6.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19,771.20	1 年以内	7.19
费县意杨板材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212,723.00	1 年以内	4.78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6,016.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	1,679,234.20	-	37.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50,010.43	1 年以内	42.82
深圳市牛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5,240.00	1 年以内	4.87
广东粤港轮胎连锁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180.00	1 年以内	0.41
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400.00	1 年以内	0.31
广州市穗驰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625.00	1 年以内	0.09
合计	-	849,455.43	-	48.50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没有预付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9,563.32	21.01	142,069.21	5.28
按关联方和员工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账	6,842,427.69	78.99	-	-
合计	8,661,991.01	100.00	142,069.21	5.2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5,759.50	14.85	71,382.77	4.62
按关联方和员工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账	8,864,593.80	85.15	-	-
合计	10,410,353.30	100.00	71,382.77	4.6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979.78	5.80	66,561.34	7.50
按关联方和员工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账	14,400,000.00	94.20	-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5,286,979.78	100.00	66,561.34	7.5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借款、押金及往来款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286,979.78 元、10,410,353.30 元和 8,661,991.01 元。

②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32,079.23	73.20	13,320.80	1,374,368.70	88.91	13,743.69
1 至 2 年	337,484.09	18.55	33,748.41	68,890.80	4.46	6,889.08
2 至 3 年	50,000.00	2.75	15,000.00	2,500.00	0.16	750.00
3 至 4 年	-	-	-	100,000.00	6.47	5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5.50	80,000.00	-	-	-
合计	1,819,563.32	100.00	142,069.21	1,545,759.50	100.00	71,382.77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8,184.92	52.78	4,681.85
1 至 2 年	318,794.86	35.94	31,879.49
2 至 3 年	100,000.00	11.28	30,000.00
合计	886,979.78	100.00	66,561.34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8%、88.91% 和 73.20%，其他应收款风险较小。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按照性质的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5,452,580.00	8,350,000.00	8,501,633.87
备用金	1,389,847.69	514,593.80	5,898,366.13
保证金	218,000.00	250,000.00	
押金	962,834.00	366,000.00	100,000.00
其他	638,729.32	929,759.50	786,979.78
合计	8,661,991.01	10,410,353.30	15,286,979.78

为了加强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借款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资金损失，明通集团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备用金的适用范围、形式、审批程序及清算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以达到备用金的专款专用目的。公司表示，自该制度实施以后，相关经办人员能够遵循其要求的备用金预借、审批、清算等程序，未发生利用备用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备用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采购员零星采购备用金；第二，个人因公出差零星开支备用金；第三，经常性的零星开支备用金；第四，项目备用金；第五，其他备用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备用金是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特点决定的，是必要及合理的，且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使用范围，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④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卓勇	借款/关联方	4,720,000.00	1年以内	54.49
石松坚	备用金/非关联方	870,000.00	1年以内	10.04
梁卫诚	备用金/非关联方	391,000.00	1年以内	4.51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非关联方	202,000.00	1年以内	2.33
太平洋保险公司	保险款/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1.50
合计	-	6,313,000.00	-	72.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卓勇	借款/关联方	8,350,000.00	1 年以内	80.2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区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非关联方	252,000.00	1 年以内	2.4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保险/非关联方	133,460.71	1 年以内	1.28
广东必达电器有限公司	作业保证金/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96
鹤边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场地押金/非关联方	100,000.00	10 年以内	0.96
合计	-	8,935,460.71	-	85.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卓勇	借款/关联方	13,200,000.00	1 年以内	86.35
孙兆爱	借款/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7.85
明珠电气有限公司	运输押金/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96
广东必达电器有限公司	运输押金/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65
鹤边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场地租赁押金/非关联方	100,000.00	9 年以内	0.65
合计	-	14,900,000.00	-	97.47

⑤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卓勇	4,720,000.00	8,350,000.00	13,200,000.00
孙兆爱	-	-	1,200,000.00
合计	4,720,000.00	8,350,000.00	14,4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卓勇 13,200,000.00 元是模拟同一控制下 2013 年年初收购还原的款项，不是真实的资金占用。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卓勇4,720,000.00元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该款项已于2015年11月归还。

由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故均未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产生原因主要是关联方借款，资金占用款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于2015年11月前进行偿还。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制定了《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了《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发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未予偿还的情形。第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第三，若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市场利率测算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孙兆爱	-	17,753.42	72,000.00
卓勇	313,440.88	528,591.78	-
合计	313,440.88	546,345.20	72,000.00
当期净利润	7,858,411.89	13,255,246.67	1,021,129.09
占比	3.99%	4.12%	7.05%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2013年、2014年市场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测算；2015年1-8月市场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6%测算。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一卓勇13,200,000.00元为模拟同一控制下2013年年初收购还原的款项，并非真实的资金占用，不计算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比分别为7.05%、4.12%和3.99%，根据市场利率测算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存在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2,703.21	-	3,592,703.21	17,845.81	-	17,845.81
周转材料	542,552.59	-	542,552.59	11,008.55	-	11,008.55
合计	4,135,255.80	-	4,135,255.80	28,854.36	-	28,854.3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主要是为安装作业准备的材料。由于 2013 年的安装收入占比只有 1.75%，规模较小，故期末没有为安装作业单独预留存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8,854.36 元和 4,135,255.8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和 3.35%。公司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298,193.08	213,994.38	-
合计	298,193.08	213,994.38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未抵扣的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25,340,998.09	83.35	16,424,094.31	80.26	10,382,365.63	98.06
无形资产	557,684.42	1.83	599,773.78	2.93	-	-
商誉	3,563,110.84	11.72	2,614,849.86	12.78	-	-
长期待摊费用	420,764.37	1.38	427,249.13	2.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344.37	1.72	398,323.04	1.94	205,031.95	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01,902.09	100.00	20,464,290.12	100.00	10,587,397.58	100.00
---------	---------------	--------	---------------	--------	---------------	--------

(1) 固定资产

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见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和起重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5	5	19—31.83
其他设备	3—10	5	9.5—31.83

②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8,775.00			1,428,775.00
机器设备	8,963,430.83	4,761,202.70	3,000,004.83	10,724,628.70
运输和起重设备	46,457,223.88	11,028,168.06	17,889,915.42	39,595,476.52
电子设备	383,195.48	132,638.58	79,884.45	435,949.61
小计	57,232,625.19	15,922,009.34	20,969,804.70	52,184,829.8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79,316.08	45,028.16	-	424,344.24
机器设备	5,204,995.93	1,439,730.08	1,861,365.89	4,783,360.12
运输和起重设备	34,469,646.77	3,194,789.47	16,804,375.18	20,860,061.06
电子设备	154,572.10	69,370.06	47,875.84	176,066.32
小计	40,208,530.88	4,748,917.77	18,713,616.91	26,243,831.74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和起重设备	600,000.00	-	-	600,000.00
电子设备	-	-	-	-
小计	600,000.00	-	-	600,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9,458.92	-	-	1,004,430.76
机器设备	3,758,434.90	-	-	5,941,268.5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运输和起重设备	11,387,577.11	-	-	18,135,415.46
电子设备	228,623.38	-	-	259,883.29
合计	16,424,094.31	-	-	25,340,998.0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8,775.00	-	-	1,428,775.00
机器设备	5,178,410.95	3,785,019.88	-	8,963,430.83
运输和起重设备	32,788,242.18	18,458,899.70	4,789,918.00	46,457,223.88
电子设备	34,670.00	348,525.48	-	383,195.48
小计	39,430,098.13	22,592,445.06	4,789,918.00	57,232,625.1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1,773.84	67,542.24	-	379,316.08
机器设备	3,008,631.92	2,196,364.01	-	5,204,995.93
运输和起重设备	25,704,822.82	13,362,146.45	4,597,322.50	34,469,646.77
电子设备	22,503.92	132,068.18	-	154,572.10
小计	29,047,732.50	15,758,120.88	4,597,322.50	40,208,530.8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和起重设备	-	600,000.00	-	600,000.00
电子设备	-	-	-	-
小计	-	600,000.00	-	600,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7,001.16	-	-	1,049,458.92
机器设备	2,169,779.03	-	-	3,758,434.90
运输和起重设备	7,083,419.36	-	-	11,387,577.11
电子设备	12,166.08	-	-	228,623.38
合计	10,382,365.63	-	-	16,424,094.3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8,775.00	-	-	1,428,775.00
机器设备	4,209,282.74	969,128.21	-	5,178,410.95
运输和起重设备	34,435,061.37	435,949.81	2,082,769.00	32,788,242.18
电子设备	36,840.00	2,480.00	4,650.00	34,670.00
小计	40,109,959.11	1,407,558.02	2,087,419.00	39,430,098.1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4,231.50	67,542.34	-	311,773.84
机器设备	2,570,946.62	437,685.30	-	3,008,631.92
运输和起重设备	24,664,534.93	2,915,658.11	1,875,370.22	25,704,822.82
电子设备	17,069.92	9,851.50	4,417.50	22,503.92
小计	27,496,782.97	3,430,737.25	1,879,787.72	29,047,732.5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和起重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小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84,543.5	-	-	1,117,001.16
机器设备	1,638,336.1	-	-	2,169,779.03
运输和起重设备	9,770,526.4	-	-	7,083,419.36
电子设备	19,770.1	-	-	12,166.08
合计	12,613,176.1	-	-	10,382,365.6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和起重设备以及电子设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382,365.63元、16,424,094.31元和25,340,998.09元。

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一辆账面价值2,295,150.00元的汽车起重机计提了600,000.00元减值准备。计提原因是由于该汽车起重机的总质量为68,500kg，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认为其不符合GB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国家标准第2号修改单的规定（汽车起重机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最大限值为55000KG），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但可以申请临时牌照进行作业。故公司对其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28,729.48	-	-	628,729.48
计算机软件	628,729.48	-	-	628,729.4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955.70	42,089.36	-	71,045.06
计算机软件	28,955.70	42,089.36	-	71,045.06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99,773.78	-	-	557,684.42
计算机软件	599,773.78	-	-	557,684.4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28,729.48	-	-	628,729.48
计算机软件	628,729.48	-	-	628,729.4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28,955.70	-	28,955.70
计算机软件	-	28,955.70	-	28,955.7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28,729.48	-	-	599,773.78
计算机软件	628,729.48	-	-	599,773.78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用友财务软件和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

(3) 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963,325.71	-	963,325.71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	676,489.45	-	676,489.45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	145,041.07	-	145,041.07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	65,491.24	-	65,491.24
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	482,210.13	-	482,210.13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	206,192.62	-	206,192.62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76,099.64	-	76,099.64
合 计	-	2,614,849.86	-	2,614,849.86

(续)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	94,756.27	-	94,756.27
重庆市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	193,116.53	-	193,116.53
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	285,320.16	-	285,320.16
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	33,289.39	-	33,289.39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	157,076.98	-	157,076.98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	184,701.65	-	184,701.65
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63,325.71	-	-	963,325.71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676,489.45	-	-	676,489.45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145,041.07	-	-	145,041.07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65,491.24	-	-	65,491.24
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482,210.13	-	-	482,210.13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206,192.62	-	-	206,192.62
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6,099.64	-	-	76,099.64
合 计	2,614,849.86	948,260.98	-	3,563,110.84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款	-	512,698.80	85,449.67	-	427,249.13
合计	-	512,698.80	85,449.67	-	427,249.1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装修款	427,249.13	61,875.00	68,359.76	-	420,764.37
合计	427,249.13	61,875.00	68,359.76	-	420,764.37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惠州明通、长沙明通等子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款。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19,344.37	2,077,377.34	398,323.04	1,593,292.16	205,031.95	820,127.77
合计	519,344.37	2,077,377.34	398,323.04	1,593,292.16	205,031.95	820,127.7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5,308.13	921,909.39	753,566.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069.21	71,382.77	66,561.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2,077,377.34	1,593,292.16	820,127.7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存货、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三)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874,850.25	18.75	5,108,585.36	7.74	11,614.32	0.09
预收款项	4,422,728.00	28.85	4,154,632.08	6.29	2,550,416.67	20.53
应付职工薪酬	3,061,737.74	19.98	2,269,675.64	3.44	9,931.04	0.08
应交税费	3,914,197.02	25.54	4,544,020.35	6.88	1,204,444.61	9.70
其他应付款	1,002,254.86	6.54	49,960,525.22	75.65	8,645,085.71	69.60
其他流动负债	52,806.33	0.3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28,574.20	100.00	66,037,438.65	100.00	12,421,492.35	100.00
负债合计	15,328,574.20	100.00	66,037,438.65	100.00	12,421,492.35	100.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874,850.25	5,108,585.36	11,614.32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材料和机器设备采购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4.32 元、5,108,585.36 元和 2,874,850.25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0.09%、7.74%和 18.75%。

(2)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8,469.05	75.43	4,755,978.36	93.10	11,614.32	100.00
1 年以上	706,381.20	24.57	352,607.00	6.90	-	-
合计	2,874,850.25	100.00	5,108,585.36	100.00	11,61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

(3)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湖南诺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90,000.00	1 年以内	24.00
奉新县广和物流服务中心	供应商/非关联方	418,500.00	1 年以内	14.56
宁波赫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7.65
上海顺发运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1,000.00	1 年以内	6.99
广州市高嘉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86,500.02	1 年以内	6.49
小计	-	1,716,000.02	-	59.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
苏州洛维商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759,850.00	1 年以内	14.87
费县意杨板材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618,486.50	1 年以内	12.11
华穗城木业	供应商/非关联方	357,000.00	1 年以内	6.99
阳谷永超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50,600.00	1 年以内	6.86
宁波赫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4.31
小计	-	2,305,936.50	-	45.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67,653.00	98.75	3,903,750.08	93.96	2,475,416.67	97.06
1 年以上	55,075.00	1.25	250,882.00	6.04	75,000.00	2.94
合计	4,422,728.00	100.00	4,154,632.08	100.00	2,550,416.67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客户预付公司的劳务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550,416.67 元、4,154,632.08 元和 4,422,728.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20.53%、6.29%和 28.85%。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收购多家子公司，其他应付代垫股权投资款较高，导致公司负债大幅上升，从而使预收账款

的占比下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14,185.82	2,241,629.27	2,64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51.92	28,046.37	7,282.77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3,061,737.74	2,269,675.64	9,931.04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7,215.14	946,104.29	414,508.75
营业税	73,217.19	-	-
企业所得税	3,122,117.19	3,423,035.08	711,02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38.20	78,525.81	27,890.41
个人所得税	-5,769.98	5,670.13	32.09
教育费附加	31,746.86	25,886.98	13,768.90
其他税费	20,932.42	64,798.06	37,220.60
合计	3,914,197.02	4,544,020.35	1,204,444.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204,444.61 元、4,544,020.35 元和 3,914,197.02 元。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339,575.73 元，增幅达 277.2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5,739,049.71 元，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受处罚情况。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款	45,949.48	40,375,124.09	5,828,474.01
押金	53,735.54	40,000.00	-
质保金	-	17,600.00	54,000.00
周转往来	523,246.76	9,526,262.13	2,536,347.70
运输费用	1,500.00	-	-
其他	377,823.08	1,539.00	226,264.00
合计	1,002,254.86	49,960,525.22	8,645,085.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45,085.71 元、49,960,525.22 元和 1,002,254.86 元，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分别是 69.60%、75.65%和 6.54%。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东卓勇代垫的收购子公司的款项以及尚未支付给子公司原股东的收购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偿还该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卓勇	-	17,175,000.00	2,490,865.95
谭志荣	-	9,875,000.00	3,000,000.00
严建民	-	4,250,000.00	2,500,000.00
唐纯欣	-	3,000,000.00	-
卓建解	-	2,750,000.00	-
孙兆爱	-	1,150,000.00	-
合计	-	38,200,000.00	7,990,865.95

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52,806.33	-	-
合计	52,806.33	-	-

（四）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50,000,000.00	46.39	20,000,000.00	51.66	20,000,000.00	42.27
资本公积	30,000,000.00	27.84	-	-	20,000,000.00	42.27
盈余公积	799,687.50	0.74	575,775.08	1.49	256,211.06	0.54
专项储备	2,002,730.01	1.86	800,805.17	2.07	403,147.36	0.85
未分配利润	24,970,774.21	23.17	17,336,274.74	44.78	5,174,622.55	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773,191.72	100.00	38,712,854.99	100.00	45,833,980.97	96.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1,475,492.09	3.12
合计	107,773,191.72	100.00	38,712,854.99	100.00	47,309,473.06	100.00

1、实收资本

有关本公司的实收资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投资者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卓勇	12,414,096.00	17,800,000.00	-
谭志荣	3,633,977.00	1,600,000.00	3,400,000.00
严建明	1,859,950.00	600,000.00	3,400,000.00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	-	13,200,000.00
广州市厚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	-
广州市明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	-
广州市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000.00	-	-
广州市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0,000.00	-	-
陈玉芳	1,447,838.00	-	-
苏庆华	644,139.00	-	-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30,000,000.00	-	20,00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30,000,000.00	-	20,000,000.00

2013年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主要系2014年新增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形成20,000,000.00元所致。2015年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系本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股东实际投入60,000,000.00元所致。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9,687.50	575,775.08	256,211.06
合计	799,687.50	575,775.08	256,211.06

本公司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专项储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安全生产费	800,805.17	403,147.36	21,317.16
本期增加额	1,563,167.97	863,151.15	696,030.28
本期减少额	361,243.13	465,493.34	314,200.08
合计	2,002,730.01	800,805.17	403,147.36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36,274.74	5,174,622.55	4,312,02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58,411.89	13,329,643.46	1,009,162.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912.42	319,564.02	146,568.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其他	-	848,427.2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70,774.21	17,336,274.74	5,174,622.55

注：其他为购买少数股权产生的。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卓勇、谭志荣、严建明。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卓勇	22.69	股东
谭志荣	6.64	股东
广州市厚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	股东
广州市明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	股东
广州市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	股东
广州市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	股东
广州市重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	股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武汉市	起重吊装	300.00	100.00	收购
2	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北京市	起重吊装	200.00	100.00	收购
3	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青岛市	起重吊装	200.00	100.00	收购
4	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杭州市	起重吊装	300.00	100.00	收购
5	南京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南京市	起重吊装	300.00	100.00	收购
6	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苏州市	设备包装	200.00	100.00	收购
7	苏州明杰通机电	2011 年 10 月	苏州市	设备安	500.00	100.00	收购

	工程有限公司	月		装			
8	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苏州市	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收购
9	广州粤明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广州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0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佛山市	货物运输	300.00	100.00	收购
11	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惠州市	货物运输	300.00	100.00	收购
12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深圳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3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成都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4	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长沙县	设备安装	300.00	100.00	收购
15	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上海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6	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广州市	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收购
17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中山市	货物运输	300.00	100.00	收购
18	重庆市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重庆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19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慈溪市	设备安装	200.00	100.00	收购
20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广州市	货物运输	2,000.00	100.00	收购
21	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天津市	设备安装	350.00	100.00	收购
22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天津市	货物运输	200.00	100.00	收购
23	郑州明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郑州市	设备安装	200.00	100.00	新设
24	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长沙县	设备安装	300.00	100.00	新设
25	上海明粤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	2015 年 7 月	上海市	设备安装	300.00	100.00	新设

	司						
--	---	--	--	--	--	--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广州市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2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勇
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总额	745 万元

(2) 广州市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勇
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总额	755 万元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广州市明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明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玉兵
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总额	700 万元

(2) 广州市厚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厚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 1 号 101-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建解
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总额	800 万元

(3) 广州市重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重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鹤泰路二横路1号101-5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玉芳
合伙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9月30日
投资总额	2,200万元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姓名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管人员	347,298.47	414,473.05	277,000.00
合计	347,298.47	414,473.05	277,000.00

(2)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卓勇、谭志荣、严建明持有的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8日，明通有限分别与谭志荣、卓勇、严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志荣将其所持的明通运输39.375%股权作价人民币787.5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卓勇将其所持的明通运输39.375%股权作价人民币787.5万元

转让给明通有限，严建明将其所持的明通运输 21.25%股权作价人民币 425 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2) 公司收购时任公司董事孙永刚、关联公司明通运输持有的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28 日，明通有限分别与孙永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永刚将其所持的杭州明通 47.3333%股权作价人民币 142 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明通运输将其所持的杭州明通 51%股权作价人民币 153 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3) 公司收购时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苏庆华持有的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5 日，明通有限与苏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庆华将其所持的中山明通 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3 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4) 公司收购时任公司董事卓建解持有的南京明精通起重运输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9 日，明通有限与卓建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卓建解将其所持的南京明精通 5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65 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5) 公司收购时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苏庆华持有的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29 日，明通有限与苏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庆华将其持有的青岛明通 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2 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6) 公司收购时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苏庆华持有的重庆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明通有限与苏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庆华将其所持的重庆明粤通 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2 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7) 公司收购公司时任公司高管陈玉芳持有的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明通有限与陈玉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玉芳将其所持的武汉明通达 8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70 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8) 公司收购公司时任高管陈玉芳、时任董事卓建解持有的苏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4月14日，明通有限与卓建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卓建解将其所持的苏州起重4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9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2014年4月16日，明通有限与陈玉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玉芳将其所持的苏州起重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1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9)公司收购时任公司董事卓建解持有的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3月9日，明通有限与卓建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卓建解将其持有的天津明通达5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0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10)公司收购时任公司董事卓建解持有的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3月10日，明通有限与卓建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卓建解将其所持的北京明通5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0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11)公司收购时任公司高管孙兆爱持有的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5年8月27日，明通有限与孙兆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兆爱将其所持的长沙明通10.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0.6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12)公司收购时任公司高管孙兆爱持有的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3月24日，明通有限与孙兆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兆爱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鑫明通60%股权，作价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13)公司收购时任公司高管孙兆爱持有的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3月9日，明通有限与孙兆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兆爱将其所持有的明通达（天津）32.8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5万元转让给明通有限。

(14)公司收购关联公司明通运输持有的广州粤明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2月27日，明通有限与明通运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通运输将其所持有的明通运输6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明通有

限。

(15)公司收购时任公司董事卓建解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4月14日，明通有限与卓建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卓建解将其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60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80%）以人民币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通有限。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卓勇	4,720,000.00	8,350,000.00	13,200,000.00
孙兆爱	-	-	1,200,000.00
合计	4,720,000.00	8,350,000.00	14,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卓勇	-	17,175,000.00	2,490,865.95
谭志荣	-	9,875,000.00	3,000,000.00
严建明	-	4,250,000.00	2,500,000.00
唐纯欣	-	3,000,000.00	-
卓建解	-	2,750,000.00	-
孙兆爱	-	1,150,000.00	-
合计	-	38,200,000.00	7,990,865.95

2015年8月31日的其他应收卓勇款4,720,000.00元已于2015年11月归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类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尚不健全，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2015年开始逐步清理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8月31日，关联方与公司往来款项已基本结清，留存部分也于2015年11月份清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及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明通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明通集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明通集团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明通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如果明通集团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明通集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明通集团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明通集团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没有对关联交易制定制度性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表示，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相关定价均为按照

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经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与公司股东访谈，公司历史上存在1次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2015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48号《广州市明通重型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账面值为10,882.84万元，评估值为13,571.27万元，评估增值2,688.43万元，增值率24.70%；

（2）负债账面值为2,156.12万元，评估值为2,156.1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8,726.72万元，评估值为11,415.15万元，评估增值2,688.43万元，增值率30.81%。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顺序和比例

公司每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现金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分配现金股利的条件为近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且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少于500万元，分配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净利润额的20%。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

(2) 经股东大会审批后3个月内执行。

6、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

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执行情况。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本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 100 号	普通货运；装卸搬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普通货物起重、装卸、吊装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机械设备安装。	300.00	100.00	控股合并
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514 号 1 幢 1261 室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上海明粤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89、90 号 5 层 A 区 -513 室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管道安装（除压力），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安装、维护，包装服务，装卸服务，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管材管件、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300.00	100.00	新设增加
重庆市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锡山路 2 号	起重吊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包装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运输信息咨询。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村苦竹组 383 号	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材料的销售；项目策划。	300.00	100.00	控股合并
南京明精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民族大道路 12 号	普通货运；起重装卸、设备安装。	300.00	100.00	控股合并
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409 号整套	道路运输业。	100.00	100.00	控股合并
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 2 号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人力装卸搬运，	500.00	100.00	控股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管道、钢结构、消防设备的安装，装饰装潢服务。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马坊社区新岭工业区7号厂房第3栋一楼(办公场所)	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起重装卸；机械设备的上门安装；货运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2号	普通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控股合并
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2号	加工、销售：包装箱、栈板，并经营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广州粤明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八自编03房	建筑安装业。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爱国村9组	起重服务、吊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镇民众大道民兴路13-1号新铁棚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包装、托运、起重吊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运输信息咨询。	300.00	100.00	控股合并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官华路厚西开发区长沙岗荒地(地磅西侧)东面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起重吊装、货物装卸、包装服务、机电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物流信息服务。	300.00	100.00	控股合并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慈溪市龙山镇东门外村	机械装卸服务、机械设备打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长龙岗工业区华德工业园	货物装卸及包装服务；吊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除外)；运输信息咨询。	300.00	100.00	控股合并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边鹤泰路二横路1号101-103房	道路运输业。	2,000.00	100.00	控股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胜利服装厂西侧	起重吊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装卸及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国家违禁品）、物流方案策划、运输信息咨询。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丽北路5号	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打包服务、搬倒、起重服务、吊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木箱制作。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丽北路5号	机电安装工程、线路管道安装（以上承接、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除外、压力管道除外）；生产线设施、设备施工及安装；石油钻机、煤矿采控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道路工程；建筑维修、设计、咨询；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非标准钢构件的制造、安装；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管件、钢材批发兼零售。	350.00	100.00	控股合并
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压防路43号A座401	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咨询；技术推广；道路货运代理；配送服务、分批包装；装卸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	200.00	100.00	控股合并
郑州明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46号B座606号	机电一体化安装服务，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钢结构工程施工。	200.00	100.00	新设增加
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泉塘三期安置区41栋5号	机电设备、电子自动化工程的安装服务；机电设备、机电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气技术研发；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300.00	100.00	新设增加

(二) 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广州市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总资产	22,576,005.91	23,910,683.42	36,335,413.16
净资产	20,356,299.49	21,275,148.22	24,210,048.72
营业收入	12,218,944.32	16,087,154.65	22,189,617.66
净利润	-1,079,720.28	-3,156,796.68	-810,455.56
广州粤明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总资产	3,344,893.57	2,516,615.13	874,800.01
净资产	2,206,328.51	1,724,756.74	415,802.50
营业收入	2,865,961.10	3,513,915.54	958,917.47
净利润	455,217.40	1,299,365.07	148,502.19
杭州明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总资产	5,184,690.82	4,530,099.82	5,523,736.27
净资产	2,442,052.62	2,703,125.07	2,671,777.73
营业收入	2,870,056.14	6,887,197.89	8,097,213.14
净利润	-306,987.10	-49,624.79	-96,805.50
武汉市明通达重型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4,522,807.68	3,977,199.70	-
净资产	3,970,534.17	2,990,162.64	-
营业收入	3,118,851.41	4,172,969.99	-
净利润	946,938.03	485,989.96	-
天津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总资产	6,783,979.46	6,497,776.54	-
净资产	4,404,540.67	3,212,734.87	-
营业收入	4,652,253.93	7,280,668.36	-
净利润	1,077,847.69	1,428,123.46	-
苏州市明通起重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总资产	6,320,469.35	13,163,498.91	-
净资产	2,686,790.87	2,475,382.11	-
营业收入	10,264,092.81	18,254,168.89	-
净利润	70,816.41	661,240.59	-

苏州工业园区明通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总资产	3,703,408.31	4,791,339.42	-
净资产	3,509,335.38	3,488,180.04	-
营业收入	4,013,978.84	7,718,821.41	-
净利润	-38,624.61	689,940.54	-
苏州明杰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总资产	4,255,258.18	4,990,347.17	-
净资产	4,202,667.18	4,408,673.17	-
营业收入	652,328.00	1,632,954.00	-
净利润	-217,472.47	365,710.98	-
深圳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3,946,820.86	2,652,986.17	-
净资产	2,248,004.59	1,731,794.11	-
营业收入	5,705,140.66	3,567,752.00	-
净利润	488,765.73	395,026.50	-
青岛明通起重安装运输有限公司			
总资产	2,981,463.17	3,137,170.82	-
净资产	2,915,330.46	2,640,812.83	-
营业收入	3,837,569.89	4,167,691.32	-
净利润	242,748.57	528,302.70	-
南京明精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总资产	5,813,433.84	5,349,324.17	-
净资产	4,729,928.90	4,720,698.24	-
营业收入	2,861,756.04	6,068,813.05	-
净利润	-28,469.43	1,290,626.50	-
明通达（天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总资产	6,689,632.46	5,836,711.04	-
净资产	5,611,604.21	5,107,060.37	-
营业收入	3,752,289.13	5,800,230.60	-
净利润	440,626.44	1,663,624.15	-
惠州市鑫明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总资产	4,672,067.21	3,458,288.57	-
净资产	3,325,081.31	2,490,724.34	-

营业收入	4,446,154.40	5,019,408.87	-
净利润	798,043.43	-32,890.99	-
佛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总资产	4,552,805.37	3,374,215.35	-
净资产	3,615,359.89	3,177,490.86	-
营业收入	3,810,580.00	5,434,322.75	-
净利润	377,772.72	209,579.00	-
成都鑫明通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总资产	3,977,028.18	3,195,388.94	-
净资产	2,579,261.12	2,132,262.27	-
营业收入	3,974,110.17	5,640,922.60	-
净利润	402,980.58	254,193.52	-
北京明通共达起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资产	8,728,327.36	5,770,805.65	-
净资产	4,809,010.76	3,162,539.95	-
营业收入	5,732,943.20	5,752,112.57	-
净利润	1,473,382.57	1,004,623.36	-
长沙明通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总资产	2,196,678.50	-	-
净资产	362,229.60	-	-
营业收入	484,242.74	-	-
净利润	19,871.78	-	-
重庆市明粤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总资产	2,300,450.83	-	-
净资产	2,039,122.19	-	-
营业收入	755,368.10	-	-
净利润	226,831.46	-	-
上海明粤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总资产	2,999,781.67	-	-
净资产	2,968,938.67	-	-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31,061.33	-	-
中山市明通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总资产	4,171,559.57	-	-
净资产	3,141,850.81	-	-
营业收入	1,113,335.73	-	-
净利润	289,143.14	-	-
上海通明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2,408,649.35	-	-
净资产	1,756,782.97	-	-
营业收入	1,372,267.33	-	-
净利润	-157,094.39	-	-
广州市鑫明通物流有限公司			
总资产	2,261,760.17	-	-
净资产	1,357,434.98	-	-
营业收入	938,296.12	-	-
净利润	387,509.24	-	-
宁波明精通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总资产	2,573,560.03	-	-
净资产	1,569,610.49	-	-
营业收入	200,257.84	-	-
净利润	-253,486.28	-	-
湖南明通林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总资产	2,982,744.45	-	-
净资产	2,932,744.45	-	-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67,255.55	-	-
郑州明通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资产	2,685,631.94	-	-
净资产	1,850,992.76	-	-
营业收入	122,961.16	-	-
净利润	-149,007.24	-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方面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作为服务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社会消费能力下降，国内制造业、贸易行业都将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对整个物流行业的服务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波动、收入波动及业务下滑的风险

公司属于重型物流运输行业，行业需求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与国民经济增长等因素影响，尤其是下游电子、汽车、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3、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重型物流及从事道路运输的子公司均需要获得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重型物流从事需要具备安装资质的安装工程时，还需要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目前，重型物流及其子公司均合法持有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但该等资质均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待有效期届满之时，若公司提出的经营资质延续申请无法获得通过，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明通集团子公司上海通明 2012 年 4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颁发的沪交运营许可金字 31011600437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通明持有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已经到期，目前，上海通明开始走轻资产发展路线，已将全部自有车辆出售，今后将采用外协车辆开展运输业务。同时，明通集团以及明通集团实际控制人承诺和声明，上海通明未来开展运输业务将全部采取外协方式，各子公司均将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开展业务。若未来上海通明在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独立开展运输业务，将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重型物流，目前的发展规模和速度都是国内领先的，且目前国内竞争者较少。随着物流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导致市场格局的变化，同时导致物流的价格波动，降低

行业毛利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创新业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5、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重型物流和设备安装的现代综合服务。作为主营重型物流的企业，拆卸、装运、运输和安装等环节的安全风险是行业面临的主要运营风险。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或者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对安全的要求非常高。现场的作业环境、作业人员的技能和精神状态、车况、路况、天气状况、途中突发事件等因素都会成为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机器设备损失等严重后果，从而使公司面临行政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风险。

（二）公司财务方面风险

1、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和起重设备、电子设备四类，其中运输和起重设备为公司提供道路运输和吊装服务的主要载体。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48.56%，其中运输和起重设备的成新率为 45.80%，较其他设备相对偏低。目前，公司的运输和起重设备基本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问题，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公司将会淘汰、更新、大修部分车辆，因此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339,942.86 元、38,701,591.87 元和 39,848,583.33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6%、26.27%和 42.65%。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不断增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故均未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按照市场利率测算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05%、4.12%和3.99%。根据市场利率测算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存在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且相关人员均已做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关联方在未来不合理地占用公司资金，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4、油料价格浮动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作为交通运输业，油料消耗是企业的主要成本，对起重装卸、道路运输等业务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燃料成本分别为14,241,902.51元、30,160,369.34元和9,273,827.46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是33.25%、26.86%和14.25%。2009年5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因此燃料价格浮动会造成企业利润波动的风险。

5、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交通运输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主要成本之一，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将会导致企业利润的下降。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物价水平不断上涨，居民生活成本上升，带动人力成本上涨，中国经济的人口红利时代正逐步消失，对企业的利润影响逐步加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人力成本分别为3,894,366.45元、9,585,254.38元和9,069,915.86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是9.09%、8.53%和13.94%。由于人力成本是企业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成本的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管理及其他方面风险

1、股权收购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的发挥公司在品牌、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和竞争力，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22家子公司。虽然本次收购时对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对收购标的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收购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协商。但为了能够更快的形成规模效应，经收购双方合意，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为实收资本，并且已经全部进行了工商变更。本次收购涉及的地域范围广、时间跨度长、收购金额较大、涉及被收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较多、子公司经营情况复杂、股权收购定价单一等，可能产生子公司股东之间、股权收购过程中难以调和所有人利益的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拥有25家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等规章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执行与完善需要一定时间的检验。因此，短期内可能出现公司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的风险。同时，明通集团子公司众多，管理较为困难，可能会存在子公司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例如，2013年子公司上海通明在被明通集团收购前，因逾期纳税，受到了税务部门1,000元的处罚。虽然此次处罚较小，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明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各项法规。但仍存在子公司因管理不当而产生违法违规情况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勇先生、谭志荣先生和严建明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持股、控制合伙企业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相关管理权限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员工作业与管理不当风险

物流行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从业人员的年龄结构、学历背景和服务水平与意识存在差异，且人员的流动性较大。公司虽然针对新老员工有岗前培训与学习，岗中实操、岗后总结等基本制度，对作业中的操作流程、操作标准严格要求。但公司员工可能在公司实际作业过程中，偏离基本的工作要求与标准，擅自决定某项流程，从而出现公司部分服务内容损害客户的利益甚至发生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5、自建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且面临拆迁、土地使用权无法续租、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虽为自建房产，但由于土地使用权系租赁所得，性质上属于临时建筑。随着城乡规划和城市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自建房产随时面临被拆迁的风险；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方就续租进行协商。尽管公司拥有续租优先权，但仍然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在原有租赁合同到期并续签的过程中，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自建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且面临拆迁、土地使用权无法续租、租金上涨的风险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子公司经营失败风险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拥有 25 家子公司。鉴于集团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子公司的规模普遍较小，经营状况参差不齐，且分布在不同的城市，管理较困难，合并整合难度较大，加上人员选聘的日益多元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集团化管理面临效率降低和管理风险增高的挑战。为更好控制风险，目前公司已制定了《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促使公司本部及各分支机构加强规范运作，对分支机构在组织、资源、资产、财务等公司运作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7、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目前普遍存在人才短缺，高级人才比例较低的现象。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占比为 78.91%，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为 6.42%，中高学历员工比例明显偏低；公司年龄 40 岁以上员工比例占到了 43.85%，年龄结构偏大。随着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行业由粗放型经营逐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从业务模式单一型向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型转变，从普通运输服务向专业化、品牌化交通运输服务转变，从资源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产业的升级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高水平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人才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因此，如果不能持续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将会形成高级管理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8、社会保险未缴纳齐全的风险

集团及各子公司目前共拥有在册员工 716 人，共缴纳社保人数为 539 人。部分子公司社保未缴纳完全，因此对应子公司未取得社保的守法证明，存在被社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为部分未办理社保的员工正在办理的社保缴纳的过程中，还有少数员工已参加新农合保险，暂未提供相应缴纳凭证。公司在近期将逐步落实，争取扩大社保缴纳比例。同时，集团实际控制人卓勇、严建明、谭志荣已签署承诺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任何员工或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因公司和子公司未缴或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与公司及子公司无关，由本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策略

- 1、公司定位：领先中国的重型物流和设备服务现代综合服务商。
- 2、发展策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明通重型物流将以“目标集中”的总体策略，围绕“目标集中”总体策略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营销策略：网络营销和地面营销两条腿开拓市场，全员营销与专业营销相

给合。

②市场开拓策略：紧盯目标细分市场，省内和省外中心城市同时突破，遍地开花。

③产品策略：一站式的服务，服务的集成与整合，突出一体化综合优势、网点优势、效率与技术保证等特点。

④服务差异化策略：优化“一次服务、终生保姆”模式，为所有提供过一次服务的设备，提供终生保姆式服务，如大数据支持、技术咨询、设备体检、作业模拟等。

⑤价格策略：“重、难、尖”等具有竞争优势工程的高价格，高利润空间原则，如具有技术难点的起重吊装，具有技术优势的精密设备工程物流，能满足客户多层需求、体现综合能力的工厂搬迁；差异化价格策略：对不同时间、不同区域、不同客户的需求变化，提供不同的服务和价格，价格政策的灵活性。

（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未来几年，明通集团要不断完善互联网化、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基于机械设备这个重型货物范畴，建好重型物流和设备服务的垂直平台，为中国互联网+交通和工业的重型物流和设备服务领域，打造一个真实、安全、可信赖的商务电子化服务平台，帮助产业链各环节实现增收、节支、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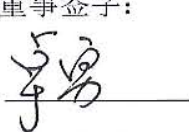
2、孵化管理设备金融、设备物流、设备安装、设备维保、创新设计、促进就业等6个生态子系统，推动设备服务产业“设计、制造、流通、安装、维保、金融”等各类服务产品的跨界融合，做好中国制造的后勤保障，成为领先中国的重型物流和设备服务现代综合服务商。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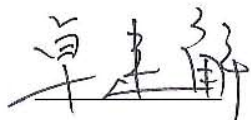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卓勇



卓建解



陈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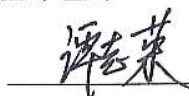


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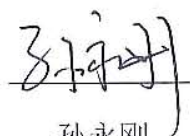


王振强

全体监事签字：



谭志荣



孙永刚



刘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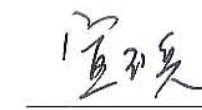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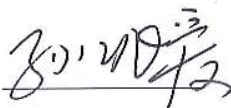
陈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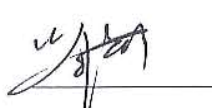
苏庆华



宣玉兵



孙兆爱



刘志刚

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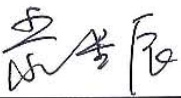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1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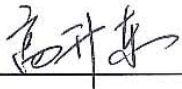


黎星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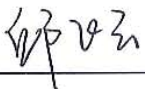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邵庆国



高升东



邱飞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树

经办律师签字



王巧云



王晓飞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15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曙萍 谭耀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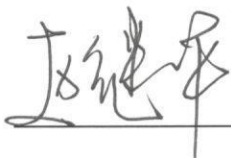

赵继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肖坤林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